

嘉義市東區 災害防救執行計畫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嘉義市東區災害防救執行計畫編修歷程

- 依據嘉義市政府 114 年 4 月 29 日府授消管字第 1145102153 號函修訂。
- 嘉義市政府 114 年 6 月 27 日府授消管字第 1145103377 號函核備。

目錄

第一章 計畫概述	1
第一節 緣起與依據.....	1
第二節 目標、方針與位階	3
第三節 架構與內容.....	4
第四節 擬定與應用方式.....	6
第五節 計畫核定與期程.....	6
第二章 環境背景概述	8
第一節 地理環境.....	8
第二節 自然環境.....	9
第三節 土地利用	11
第四節 人口概況.....	12
第三章 災害潛勢分析	14
第一節 風、水災災害.....	14
第二節 地震災害.....	21
第三節 坡地災害.....	30
第四節 火災與爆炸災害.....	32
第五節 陸上交通事故災害	35
第四章 災害防救機制	41
第一節 災害應變小組編組	41
第二節 災害應變小組任務分工	42
第五章 防救災能量	44
第一節 防救災人力.....	44
第二節 防救災物資.....	46
第三節 避難收容處所.....	48

第六章 平時減災工作	50
第一節 加強各項防災準備	50
第二節 配合各項防災宣導與教育	50
第三節 配合防災社區之推動	51
第七章 災前整備工作	52
第一節 應變機制之建立.....	52
第二節 災情蒐集通報.....	52
第三節 避難收容處所設置與管理	52
第四節 弱勢族群照護.....	53
第五節 建置危險地區保全資料庫	53
第六節 救災物資儲備與調度供應	53
第七節 社區災害防救訓練、演習	54
第八章 災時應變工作	55
第一節 緊急應變體制.....	55
第二節 災害資訊發佈、傳遞	55
第三節 疏散避難指示.....	55
第四節 災情蒐集通報.....	56
第五節 避難收容與弱勢族群照顧	56
第六節 受災區域管理與管制	56
第七節 救災物資之調度與供應	56
第八節 搜救、滅火、緊急運送及醫療救護	57
第九節 衛生保健、防疫及罹難者屍體處理	59
第九章 災後復原工作	60
第一節 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60
第二節 協助復原重建計畫訂定實施	60
第三節 社會救助措施之支援	60
第四節 毀損設施之修復.....	62

第五節 災區環境復原.....	62
第六節 災民安置.....	62
第十章 各類災害工作注意事項	63
第一節 風、水災災害.....	63
第二節 地震災害.....	63
第三節 坡地災害.....	64
第四節 火災與爆炸災害.....	65
第五節 陸上交通事故災害	65
第十一章 經費規劃與執行成效評估	67
第一節 執行成效評估.....	67
第二節 管考機制.....	68
第三節 檢討修正之期程與時機	69

圖目錄

圖 1-1	中央與地方災害防救體系組織架構圖	2
圖 2-1	本區行政區域圖	8
圖 2-2	本區水文交通圖	10
圖 2-3	本區地質分布圖	11
圖 3-1	颱風侵台路徑分析	15
圖 3-2	嘉義市淹水災害潛勢地圖（24 小時累積雨量 350mm）	19
圖 3-3	嘉義市淹水災害潛勢地圖（24 小時累積雨量 650mm）	20
圖 3-4	嘉義市近年（102 至 110 年）積（淹）水分布圖	20
圖 3-5	本區鄰近斷層分布	21
圖 3-6	TELES 模擬本區震度分布	26
圖 3-7	嘉義市臨時避難人數	27
圖 3-8	嘉義市建築物嚴重損害情形	28
圖 3-9	本區建築物完全損害情形	29
圖 3-10	坡地災害潛勢圖	30
圖 3-11	大雅路二段 386 巷擋土牆塌陷	31
圖 3-12	莫拉克風災前後蘭潭週邊崇仁專校附近潛在崩塌地	31
圖 3-13	蘭潭週邊二漢坡登山步道路口前河岸崩塌	32
圖 3-14	環潭路週邊小規模淺層崩塌及土砂流出	32
圖 3-15	108 與 109 年交通事故發生-依道路別之比較圖	36
圖 3-16	108 與 109 年 A1、A2 類交通事故-依時間別之比較圖	37
圖 3-17	108 與 109 年 A1、A2 類交通事故-依車種別之比較圖	38
圖 3-18	107 至 109 年嘉義市易肇事道路分布圖	39
圖 4-1	本區災害應變小組編組架構	41

表目錄

表 2-1	本區人口統計表	12
表 3-1	本區颱風歷史災害表	16
表 3-2	嘉義相關百年歷史災害性地震	22
表 3-3	地震震度分級表	24
表 3-4	本市近年火災次數分類及時間統計	33
表 3-5	嘉義市近年火災次數及災害損失統計表	34
表 3-6	嘉義市導路交通肇事統計（含重大 A1、A2 交通事故）	36
表 3-7	107 年嘉義市前 10 處易肇事道路之肇事率	39
表 3-8	108 年嘉義市前 10 處易肇事道路之肇事率	39
表 3-9	109 年嘉義市前 10 處易肇事道路之肇事率	40
表 5-1	本區防救災單位聯絡清冊	44
表 5-2	防救災物資清冊	46
表 5-3	開口契約防救災物資清冊	47
表 5-4	本區避難收容處所及管理人員清冊	48
表 11-1	嘉義市區公所短中長期防救災對策自評表	67

第一章 計畫概述

第一節 緣起與依據

一、計畫緣起

台灣位處西太平洋颱風區及歐亞大陸板塊與太平洋菲律賓海板塊之交界處，近百年來，每年平均遭受 4 至 7 次颱風侵襲，並可能遭受近 1 次災害性地震，加以近年來全球暖化與氣候環境遽變，風災、水災等災害規模亦隨之日益遽增。另外，由於經濟迅速發展，各項建設蓬勃發展，活動空間趨向於高層化與密集化；為便於土地之取得，各種新生地、填土區及山坡地的開發十分興盛，皆導致災害類型多樣化及複雜化。

嘉義市東區（以下簡稱本區）位於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行政區的東部，面積約為 29.12 平方公里，地形上除東邊一部份（蘭潭附近）屬竹崎丘陵地帶外，其餘均為肥沃之平原，地勢由東向西緩降，海拔高度皆於 100 公尺以下。本區之主要天然災害類型為風、水災及地震，水災方面如 0609 水災、卡玫基颱風、莫拉克颱風、康芮颱風麥德姆颱風、0804 水災、0910 水災於荖藤里、後湖里、興村里、後庄里及頂寮里皆造成淹水之情形；地震方面，鄰近嘉義市的斷層有梅山、木屐寮、九芎坑及觸口等，其中影響較大的為梅山與觸口斷層。發生於 1906 年的梅山地震以及 1999 年的 921 地震，均造成多處住屋與公共設施損毀，以及新生路 632 號油管破裂。另外，緊接在 921 地震之後的 1022 地震，造成忠孝路中聯貨運行舊倉倒塌，忠孝一街 155 號「味之素公司」工廠氨氣外洩。

為此，東區區公所（以下簡稱本區）爰依災害防救法、中央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及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制訂嘉義市東區災害防救執行計畫（其位階同等於鄉鎮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希冀藉由本計畫能為本區研擬有效之減災、整備、應變、復原等對策，使本區災害防救人員能有依循準則並作為災害防救工作的施政方針。

二、計畫依據

參照嘉義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113 年版），各區公所基於權責及災害防救工作推動的需要，擬訂地區災害防救執行計畫。在災害防救法中，雖未將區公所列為災害防救工作的主管機關，但災害防救工作的推動，需要各層級政府單位相互合作，且根據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所規劃修正的中央與地方災害防救體系組織架構圖（如圖 1-1），亦將區公所列為災害防救體系之一環，故本區公所就業務及權責範圍擬訂地區災害防救執行計畫，將各相關事項予以納入，並據此推動工作，以減輕災害所可能帶來的衝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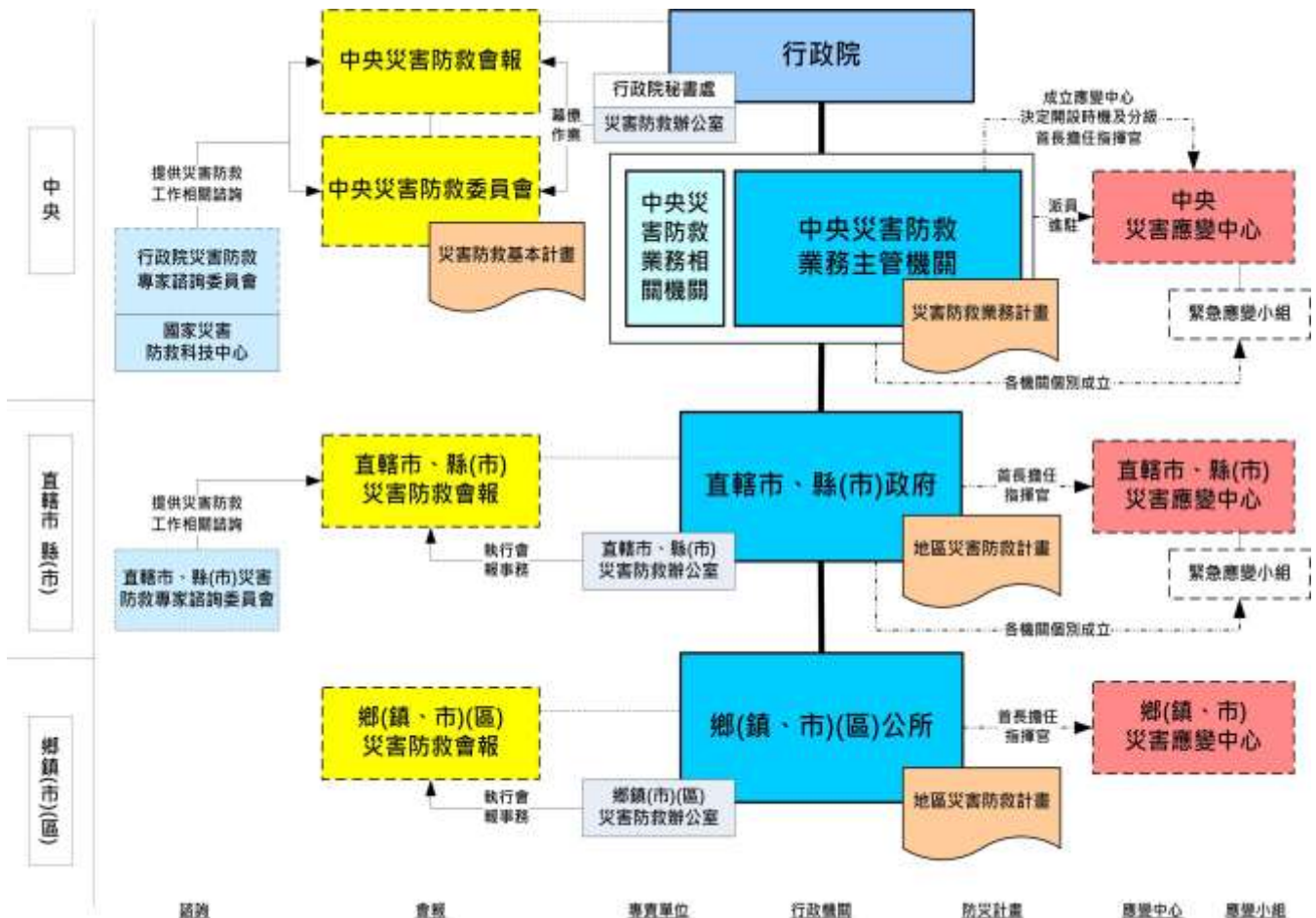


圖 1-1 中央與地方災害防救體系組織架構圖

第二節 目標、方針與位階

一、目標

為健全本區災害防救體系，提升減災、整備、應變、復原等防救災各階段工作之執行能力，達到減少災害所造成之人命財產損失，進而減低生活環境中的災害風險，邁向永續發展的韌性城市。

二、方針

- (一) 強化災害防救科技、應用與資料建置，以提升本區災害防救相關施政與實務之水準。
- (二) 規劃災害防救實務所需之經費與人力，以達逐年落實災害防救法之各項規定。
- (三) 有效檢討、累積歷次重大災害之應變、重建經驗，建立有效永續發展的災害防救機制。
- (四) 於近程內完成不同類型與具地區特性之災害防救計畫，作為爾後執行災害防救業務之依據。
- (五) 透過減災與整備等軟硬體措施之規劃與執行，營造少災、耐災之城市。
- (六) 結合民間資源、社區及民防、軍隊、公共事業之全民災害防救體系，並確切協調及分工以因應各類重大災害之發生。
- (七) 推動災害防救之學習、訓練與演練，並建立有效之災情蒐集、通報與指揮系統，以提升整體的災害防救與應變能力。

三、計畫位階

本計畫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二十條第四項及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中央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本區災害潛勢特性，擬定地區災害防救執行計畫，性質屬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下位計畫。

第三節 架構與內容

針對本計畫之架構與內容進行概略說明，本計畫主要包括下列內容：

一、計畫概述：

說明本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的緣起與依據、目標、方針與位階、架構與內容、擬定與應用方式、計畫核定與期程等。

二、環境背景概述：

說明本區地理環境、自然環境、土地利用、人口概況等。

三、災害潛勢分析：

說明本區較易發生之各類災害環境背景、歷史災害及災害潛勢分析等。

四、災害防救機制：

概略說明本區災害應變小組之編組及各編組在防救災工作的分工與職責等。

五、防救災能量：

說明本區相關災害防救之據點、人力及資源等。

六、平時減災工作：

說明本區災害應變小組各編組於平時減災負責之工作事項。

七、災前整備工作：

說明本區災害應變小組各編組於災前整備負責之工作事項。

八、災時應變工作：

說明本區災害應變小組各編組於災時應變負責之工作事項。

九、災後復原工作：

說明本區災害應變小組各編組於災後復原負責之工作事項。

十、各類災害特別工作事項：

說明除上述第六章至第九章之防救災工作外，需特別注意之工作事項。

十一、經費規劃與執行成效評估：說明本區災害防救之經費來源與執

行成效評估機制。

第四節 擬定與應用方式

一、計畫擬定

本計畫之研擬乃針對本區地區災害特性及現行災害防救法之各項規定，並參照中央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各業務主管機關現有的業務計畫。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地方政府的條件與現行體系制度等各個面向，並隨時代與環境之演變調整各篇內容，以確保本計畫內容符合本區需求。

二、應用方式

- (一) 本計畫為本區災害防救工作之基本方針，本區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課（室）應遵循本計畫之減災、整備、應變、復原等災害管理工作。
- (二) 本區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課（室）一方面使用或參考本計畫各項內容，另一方面應就其業務職掌範圍訂定災害防救相關子計畫或作業要點，作為業務推動之依據，並逐年檢討、修正或補強。
- (三) 為有效推動災害防救業務，本計畫所列災害防救事項涉及之課室應與本市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加強協調聯繫，確實辦理各項業務。

第五節 計畫核定與期程

一、計畫核定

本計畫參照災害防救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依上級災害防救計畫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且因本市各區區長乃由市府直接指派，非民選產生，故組織與人員編組上與其它鄉（鎮、市）有所不同，區之性質比照市府轄下之局處且無災害防救會報，故本計畫應陳報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備查。

二、計畫期程

本計畫配合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修訂期程（每2年）進行修正，依地區災害發生狀況及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

本計畫。本區所災害應變小組各編組單位對本計畫認為有修正必要時，應將修正部份報民政課彙整，提報區長裁示是否召開臨時會議提案討論並修正。

另本區若有重大災害發生時，或認為有調整災害防救設施之必要時，得由區長召開臨時會議，對本計畫進行檢討修正。

第二章 環境背景概述

第一節 地理環境

本區在本市之東隅(如圖 2-1)，即嘉南平原與中央山脈西麓丘陵之銜接地帶，東鄰嘉義縣竹崎鄉，南接嘉義縣中埔鄉，西以文化路與本市西區毗連、北界嘉義縣民雄鄉(頭橋地區)。轄區交通主要道路台 1 線省道(忠孝路)南北貫穿，為後湖工業區重要出口，台 18 線省道(吳鳳南路)為阿里山公路起點，新生路與世賢路連結高鐵大道為市區外環道，另由彌陀路可連接國道三號中埔交流道，由林森東路可連接國道三號竹崎交流道；縱貫鐵路經過本區連貫西區，形成便捷迅速的交通網路。



(資料來源：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圖 2-1 本區行政區域圖

第二節 自然環境

一、氣候

本區屬於亞熱帶季風氣候，全年氣溫以七月最高，一月最低，年平均溫度攝氏 23.1 度，氣候溫和怡人；每年 10 月到隔年三月，以東北季風為主，但處於背風坡，有缺水現象；夏季西南風盛行，風力和緩，因高溫及對流作用旺盛，常有雷雨，加以位居侵台颱風主要路徑地區，七月至九月間常有颱風侵襲，雨量甚豐。由中央氣象署之雨量監測站（站號：46748）雨量資料顯示，104 年至 112 年期間的年平均雨量為 1,289mm。

二、水文

本區主要河川為八掌溪、牛稠溪（朴子溪），均發源於中央山脈，分別流經本區南、北面，形成與嘉義縣之天然界線，於本區內之後湖排水區、後庄排水區、北排排水區等排入朴子溪流域；蘭潭水庫排水區、鹿寮排水區、南排排水區、興村排水區等排入八掌溪流域，如圖 2-2 所示；本區地下水並不豐沛，主要係因嘉南平原地層乃由極細之淤泥及粘土組成，含水性差，主要用水資源為引用八掌溪之蘭潭水庫、仁義潭水庫。

（一）朴子溪：發源於大坑、塘胡，源地高約 900 公尺，向西流經嘉義之北，過朴子入台灣海峽，長 71 公里，平均比降 1/79，流域面積 294 平方公里，枯水流量為每秒 0.2 立方公尺，洪水流量為每秒 1100 立方公尺。

（二）八掌溪：發源於奮起湖，源地高約 1200 公尺，長 74 公里，平均比降為 1/62，流域面積 478 平方公里，洪水流量為每秒 1800 立方公尺；枯水流量為每秒 0.4 立方公尺，向西南流過鹽水入台灣海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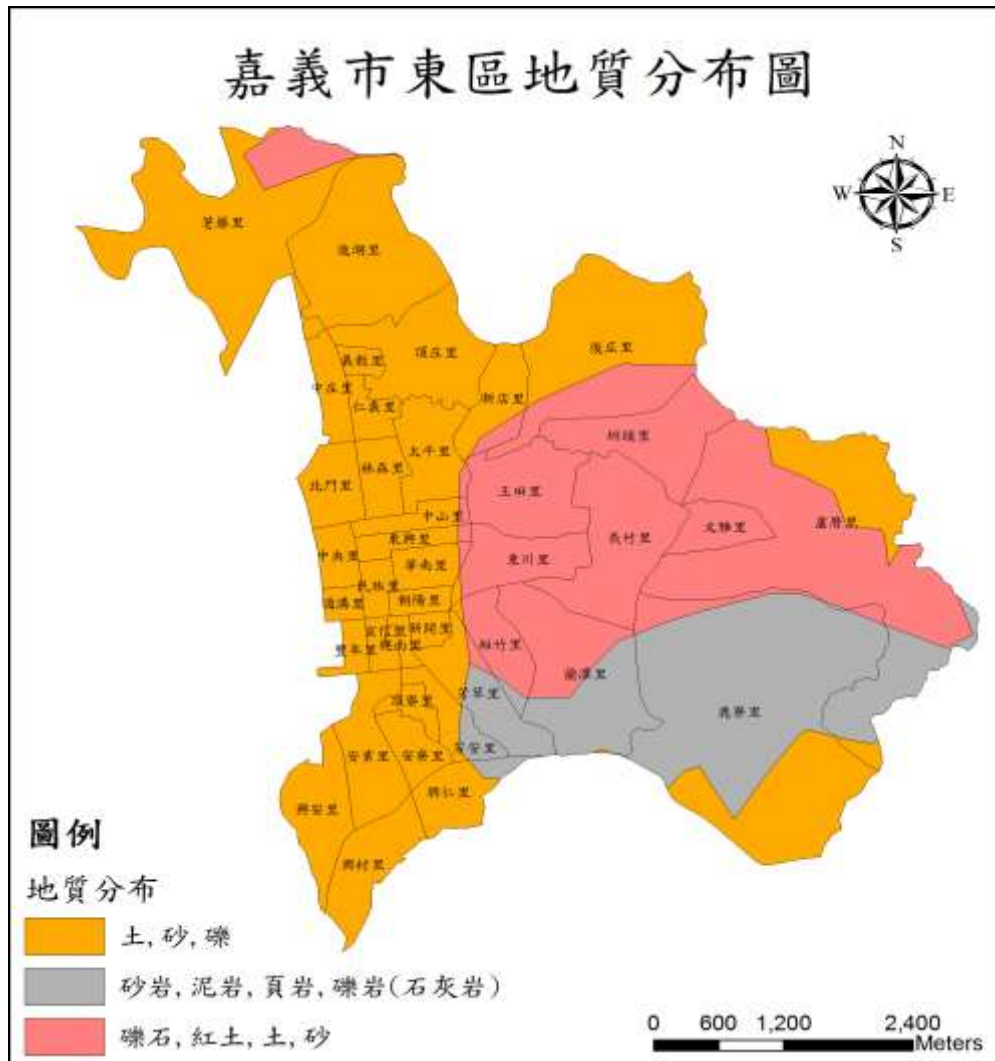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圖 2-2 本區水文交通圖

三、地質

本區之地質結構主要由地質年代甚新之沖積層構成。嘉南平原東側山麓一帶則為砂岩、泥岩構成之頭嵛山層及紅土台地堆積層。嘉南平原低地多由沖積土、鹽土、擬盤層土及砂性土等構成，如圖 2-3 所示。



(資料來源：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圖 2-3 本區地質分布圖

第三節 土地利用

本市之土地利用主要劃分為住宅區、商業區及工業區，而以本區之土地利用情況而言，商業使用大多集中於吳鳳南北路、中山路、中正路、民族路兩側及環繞市場周圍土地，由於地處舊市區中心，其商業活動呈現「面」的發展狀態，土地使用呈高密度發展，而市中心周圍地區或郊區之商業則為點狀或帶狀發展。

住宅區因舊市區中心之高密度商業活動，而產生嚴重的住商混合現象，致使環境品質降低。近年來，舊市區中心外圍興建許多高級住

宅及公寓大樓，使居民大多往郊區遷移擴散。

工業用地則集中於後湖工業區，以及散佈在部份住宅區內；農業用地大多分佈於市郊外圍。本區主要囊括後湖地區、盧厝地區、蘭潭地區、仁義潭特定區、興村地區及部份嘉義市中心地區（舊市區）都市計畫區。

第四節 人口概況

根據嘉義市東區戶政事務所 114 年 4 月人口統計資料，本區以荖藤里的人口數最多，為 5,757 人；而鹿寮里為最少，人口數 1,177 人，如表 2-1 所示。

表 2-1 本區人口統計表

	鄰數	戶數	男	女	合計
荖藤里	14	2,188	2,752	3,005	5,757
後湖里	17	1,586	1,950	2,212	4,162
仁義里	17	1,340	1,543	1,823	3,366
中庄里	25	1,546	1,760	2,001	3,761
頂庄里	11	903	1,183	1,277	2,460
圳頭里	28	2,022	2,280	2,605	4,885
新店里	19	1,824	2,189	2,445	4,634
後庄里	20	1,687	2,121	2,317	4,438
王田里	16	1,163	1,140	1,380	2,520
東川里	19	858	907	1,071	1,978
太平里	23	2,061	2,273	2,695	4,968
盧厝里	10	959	1,153	1,231	2,384
鹿寮里	8	423	609	568	1,177
長竹里	19	1,403	1,657	1,722	3,379
短竹里	15	1,289	1,348	1,486	2,834
新開里	21	989	1,043	1,140	2,183
宣信里	11	564	626	692	1,318
興南里	14	785	861	892	1,753
豐年里	15	586	673	702	1,375
芳草里	20	1,796	1,927	2,197	4,124
芳安里	15	958	1,118	1,273	2,391
頂寮里	14	1,085	1,360	1,495	2,855

	鄰數	戶數	男	女	合計
安寮里	19	1,282	1,440	1,590	3,030
興安里	26	1,721	2,107	2,217	4,324
興村里	18	1,883	2,145	2,512	4,657
興仁里	17	1,595	1,996	2,199	4,195
過溝里	16	962	1,070	1,180	2,250
民族里	12	900	946	894	1,840
朝陽里	11	839	998	999	1,997
華南里	18	956	934	1,070	2,004
東興里	15	926	931	1,023	1,954
中山里	18	981	938	1,105	2,043
中央里	18	1,028	1,117	1,155	2,272
林森里	18	1,036	1,353	1,544	2,897
北門里	18	916	1,091	1,138	2,229
蘭潭里	14	1,254	1,252	1,384	2,636
文雅里	16	1,935	1,987	2,433	4,420
安業里	13	989	1,088	1,234	2,322
義教里	16	1,217	1,530	1,595	3,125
合計	654	48,435	55,396	61,501	116,897

(資料來源：嘉義市東區戶政事務所，114 年 4 月)

第三章 災害潛勢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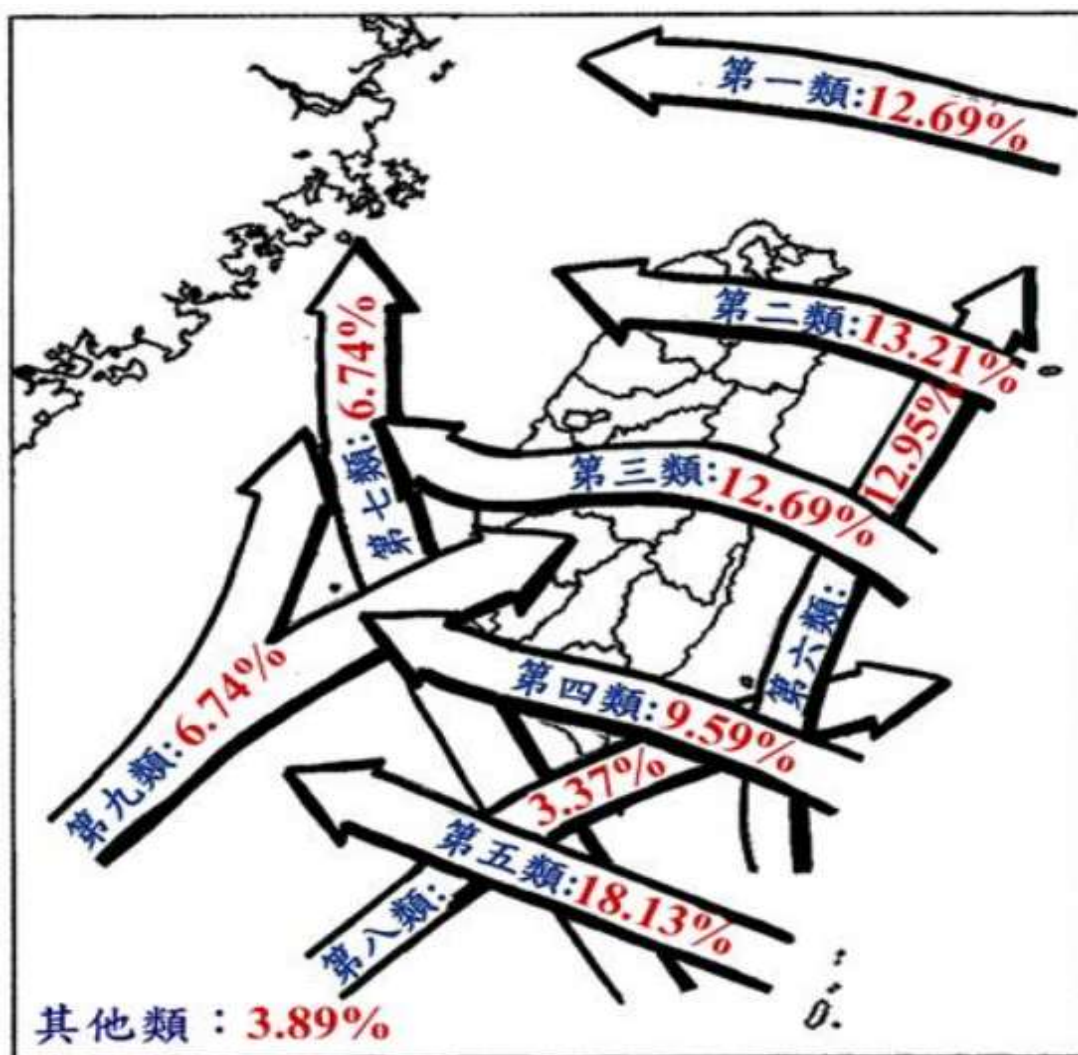
第一節 風、水災災害

一、災害環境背景

由於台灣位於北太平洋西部颱風路徑上，因此常受到颱風災害之威脅，而颱風挾帶豐富水氣，故侵襲時往往帶來豪雨，而這種豪雨又受制於颱風路徑、地形、強度、水氣含量、移動速度及雲雨分布等不同因素影響，而使各地降雨量產生很大差別。另本區屬亞熱帶型氣候區，降雨量主要受季風及地形因素影響，夏季西南季風與氣溫高，雲層較低易形成對流作用，因此5至9月易形成雷陣雨與颱風，帶來旺盛西南氣流，降下大量雨水。

根據中央氣象署統計從1911-2022年侵襲台灣地區的路徑，分析後可歸併為10類，如圖3-1，各類颱風侵台路徑影響的區域概述如下：

- (一) 第1類：通過臺灣北部海面向西或西北進行者，占12.69%。
- (二) 第2類：通過臺灣北部向西或西北進行者，占13.21%。
- (三) 第3類：通過臺灣中部向西或西北進行者，占12.69%。
- (四) 第4類：通過臺灣南部向西或西北進行者，占9.59%。
- (五) 第5類：通過臺灣南部海面向西或西北進行者，占18.13%。
- (六) 第6類：沿臺灣東岸或東部海面北上者，占12.95%。
- (七) 第7類：沿臺灣西岸或臺灣海峽北上者，占6.74%。
- (八) 第8類：通過臺灣南部海面向東或東北進行者，占3.37%。
- (九) 第9類：通過臺灣南部向東或東北進行者，占6.74%。
- (十) 其他類：無法歸於以上的特殊路徑，占3.89%。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署)

圖 3-1 颱風侵台路徑分析

根據中央氣象署將各類路徑與各地降雨情形進行歸納後，可得知第 3、7、8、9 類之路徑對本區影響程度較為嚴重，其歸納之結果分述如下：

(一) 第 2、3、6 類路徑颱風的降雨以北部及東北部地區最嚴重，中部山區雨量亦多，如入秋(9 月)後有東北季風南下，更能加大雨勢，致常引起北部及東北部地區的水災。另第 4、5 類路徑颱風如在入秋侵臺，北部及東北部地區雨量(尤其山區)亦甚大，應注意防範。

(二) 第 3 類路徑颱風在登陸前，北部及東部地區雨勢亦強，穿過中

部地區後，南部地區因偏南風吹入致加大雨勢，但以中南部山區雨量增加最多。

(三) 第 4、5 類路徑颱風從臺灣南端或近海通過，除東南部地區雨量較多外，其他地區雨量不多。

(四) 第 6 類路徑颱風沿東岸或東方海面北上（例民國 87 年 10 月的瑞伯颱風），以東部地區降雨最多，北部及東北部地區有時亦有較大雨勢。

(五) 第 7、8 類路徑颱風對西南部及東南部地區影響較大，雨量最多雨勢亦大，東部、北部及東北部地區雨量並不多。

(六) 第 9 類路徑颱風為一較特殊路徑的颱風，其影響視颱風強度及暴風範圍（半徑）而定，一般以中南部及澎湖地區最嚴重，其他地區次之。例如民國 75 年 8 月的韋恩颱風，造成全臺風雨均甚大，但以中南部及澎湖地區災害損失最多。

二、歷史災害

本區歷經賀伯颱風、桃芝颱風、納莉颱風、72 水災、0612 水災、泰莉颱風、0609 水災、卡玫基颱風、莫拉克颱風、泰利颱風、康芮颱風、麥德姆颱風、璨樹颱風、0804 水災、0910 水災等重大風、水災災害，綜觀本區歷史災情（表 3-1），肇因多為瞬間降雨強度過大造成排水無法因應，而市府近年來致力於下水道工程及防洪治理之工作，並積極佈建抽水站與移動式抽水機，本區水災發生的機率已大為降低。

表 3-1 本區颱風洪歷史災害表

災害名稱	發生時間	影響範圍	災害型態
賀伯颱風	86 年 7 月	後湖里、興安里	淹水
桃芝颱風	90 年 7 月	興村里、後湖里、鹿寮里、東義路一帶	淹水
納莉颱風	90 年 9 月	後湖里、荖藤里、頂莊里、後莊里、興仁里	淹水
72 水災	93 年 7 月	廬山橋、台林橋、興村里	廬山橋與台林橋封橋，興村里淹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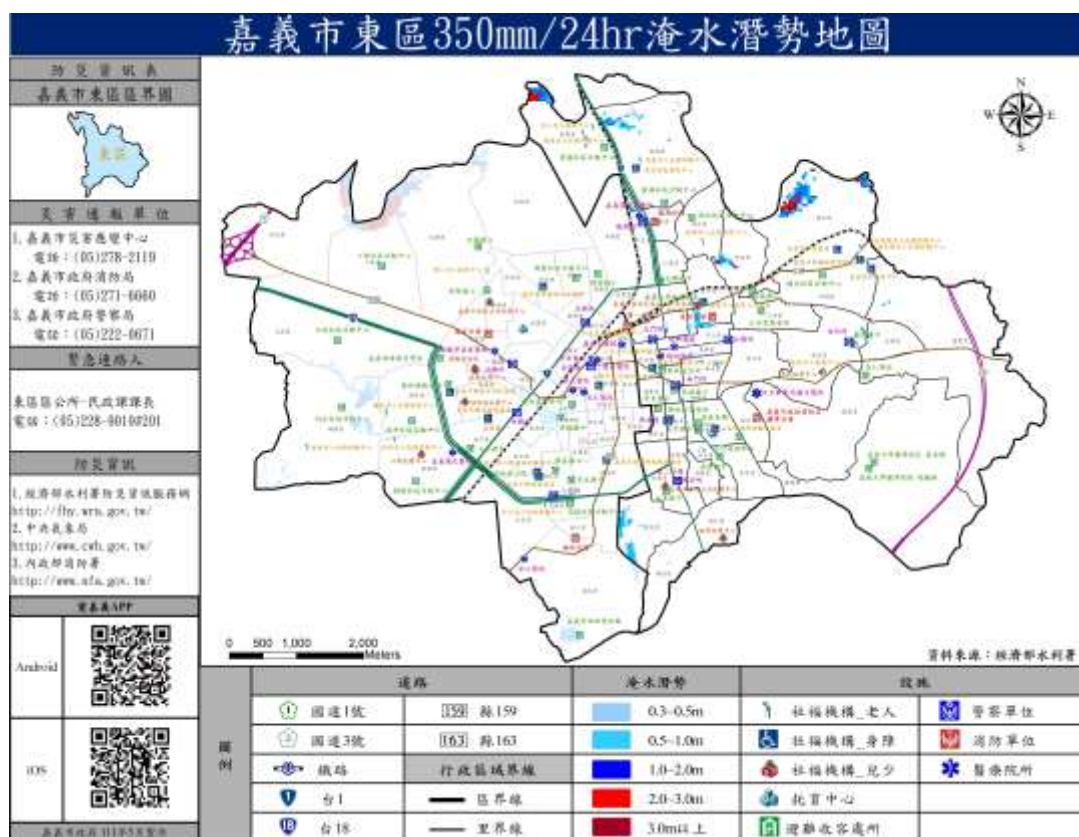
災害名稱	發生時間	影響範圍	災害型態
0612 水災	94 年 6 月	盧山橋、莊敬橋	封橋
泰利颱風	94 年 8 月	盧山橋	封橋
0609 水災	95 年 6 月	荖藤里、後湖里	地勢低窪排水不良淹水 1-2 公尺（盧山橋與台林橋封橋）。
卡玫基颱風	97 年 7 月	盧山橋、台林街、荖藤里、興村里	盧山橋與台林橋封橋，荖藤里與興村里淹水。
莫拉克颱風	98 年 8 月	後湖里、興安里、荖藤里、興村里	後湖地區靠東北牛稠溪附近、荖藤里及南臨八掌溪之興村里過溪地帶淹水。
凡那比颱風	99 年 9 月	興仁里、文雅里	興仁里、文雅里路樹倒塌於路面，造成交通受阻。
萊羅克颱風	99 年 9 月	盧厝里、鹿寮里、後湖里	盧厝里、鹿寮里淹水且民宅進水不退，後湖里淹水。
南瑪都颱風	100 年 8 月	後湖里、興仁里	多處低窪地區道路積水、路面淤積泥濘，影響多處交通路段。
泰利颱風	101 年 6 月	荖藤里、興仁里	排水的側溝淤積，排水不良無法及時宣洩，多處低窪區的街道巷弄積水。
817 豪雨	101 年 8 月	盧厝里、後庄里、後湖里	盧山橋水位 27 公尺，因側溝阻塞造成積水災害，後庄里、後湖里積水至腳踝不退。
蘇力颱風	102 年 7 月	王田里、中庄里	王田里、中庄里路樹倒塌於人行道上和電線護套掉至人行道、廣告招牌掉至慢車道等事件影響人車通行安全。
725 豪雨	102 年 7 月	盧厝里	盧厝里積水達腳踝，嘉義市低窪民宅和巷道積水。
康芮颱風	102 年 8 月	後湖里、後庄里、荖藤里、頂寮里	荖藤里多處淹水民宅進水，北排水系統水位 24 尺，後庄里東義路 396-566 巷淹水 1 樓高、東義路 603 巷淹水半樓，頂寮里淹水 0.25 公尺，後湖里 0.5 淹水公尺，淹水災情嚴重，影響住戶安危。
63 大豪雨	103 年 6 月	後庄里、中庄里、後湖里、頂庄里、太平里	豪雨造成嘉義市多處地區道路積水、大量雨水湧進民宅，且積水不退，造成民眾生命財產損失。其中後庄里 03 至 0.4 公尺，中庄里和後湖里均有 0.6 公尺，頂庄里義教街 542 巷 6

災害名稱	發生時間	影響範圍	災害型態
			號 0.4 公尺、太平里林森東路 128 號到達 0.85 公尺。
麥德姆颱風	103 年 7 月	文雅里、後庄里、興村里	文雅里排水不及造成淹水、後庄里地勢低窪積水、興村里因溪水暴漲，排水系統不及，造成淹水災害。
525 豪雨	104 年 5 月	荖藤里、中庄里、過溝里、東興里、義教里、短竹里	過溝里、東興里、義教里、荖藤里積水深度均達 0.3 公尺；中庄里忠孝路 401 巷口機車道兩側淹水約 1 公尺，淹水嚴重；盧厝里側溝排水淤積、導致雨水無法及時排洩；短竹里低窪地區愈強降雨時排水設施即不夠使用，造成民宅進水。
蘇迪勒	104 年 8 月	豐年里、頂庄里、荖藤里	多數里別區域停電、招牌掉落、路樹倒塌、號誌故障、圍籬護欄倒塌、電線走火。
杜鵑	104 年 9 月	豐年里、頂庄里、荖藤里	多數里別路樹倒塌、號誌故障、圍籬護欄倒塌、招牌掉落、電線掉落、電線冒煙或火花。
莫蘭蒂	105 年 9 月	興南里、仁義里	路樹倒塌、電線桿冒火花。
梅姬	105 年 9 月	豐年里、頂庄里、荖藤里、王田里、中山里、安業里	多數里別路樹倒塌、號誌故障、圍籬護欄倒塌、招牌掉落、電線掉落、電線冒煙或火花，其中王田、中山、安業等全里停電。
0910 豪雨	112 年 9 月	中央里、頂寮里、安寮里、華南里、芳草里、中山里、興村里、新店里、安業里、後庄里、後湖里	造成數個里積淹水，深度達 5 至 50 公分不等，且有招牌掉落、房屋倒塌及路樹倒塌等災情。

(資料來源：本區民政課、嘉義市強韌臺灣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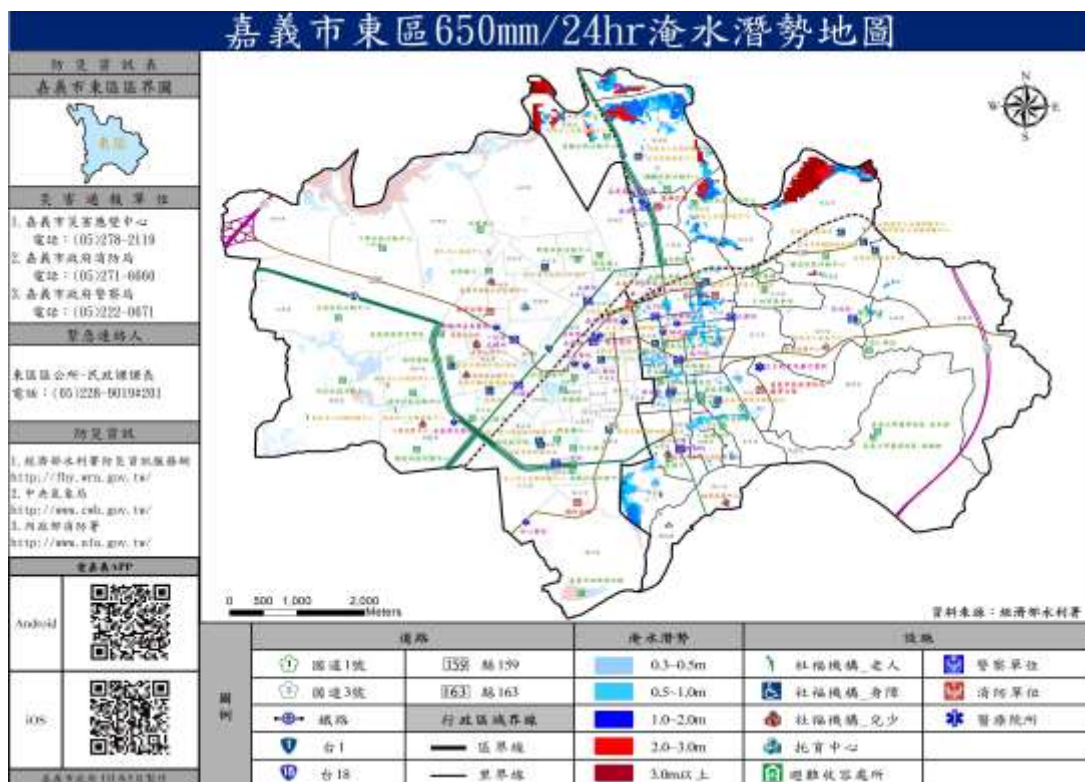
三、災害潛勢分析

淹水災害潛勢係採用 111 年嘉義市深耕計畫所繪製，選取本區較有可能發生之降雨規模（24 小時累積降雨量 350mm）並考量極端氣候降雨（24 小時累積降雨 650mm），以及本市近年（102 至 110 年）積淹水分佈圖（詳閱圖 3-4）相互比較，可預判本區在何種降雨規模各里之淹水情形及深度，以供災時應變之參考，詳閱圖 3-2 嘉義市淹水災害潛勢地圖（24 小時累積雨量 350mm）



（資料來源：嘉義市防災資訊網）

圖 3-2 嘉義市淹水災害潛勢地圖（24 小時累積雨量 350mm）



(資料來源：嘉義市防災資訊網)

圖 3-3 嘉義市淹水災害潛勢地圖 (24 小時累積雨量 65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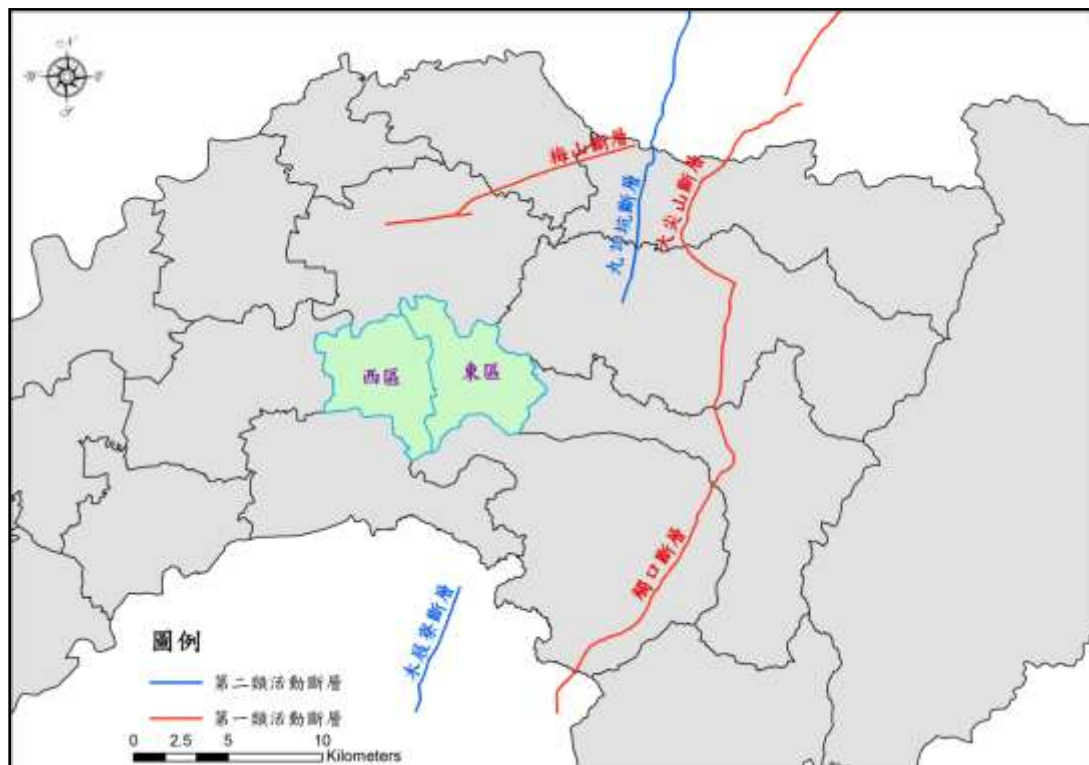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圖 3-4 嘉義市近年（102 至 110 年）積（淹）水分布圖

第二節 地震災害

一、災害環境背景

本區鄰近的地質斷層包括梅山斷層、九芎坑斷層、大尖山與觸口斷層、及木屐寮斷層等五條活動斷層，雖然本區並未落在斷層帶上，但是發生地震次數頻繁，屬台灣西部密集發生區域，詳如圖 3-5 本區鄰近斷層分布



(資料來源:111 年嘉義市深耕計畫)

圖 3-5 本區鄰近斷層分布

二、歷史災害

在過去的災害紀錄中，地震活動頻繁，曾發生多次的重大嚴重的災害地震，均造成嚴重的生命財產損失，根據歷史資料研究及分析整理相關百年的地震中，共有 17 次歷史災害性地震在嘉義附近，如表 3-2，這些地震皆造成人員傷亡及房屋毀損或二次火災等，這些歷史資料可作為本區模擬地震規模及震源深度設定之參考。

表 3-2 嘉義相關百年歷史災害性地震

編號	年	月	日	時	分	緯度	經度	地點	震源深度 (km)	規模	人口 死亡	房屋 全毀	備註
1	1904	4	24	14	39	23.5	120.3	嘉義附近		6.1	3	66	
2	1904	11	6	4	25	23.6	120.3	嘉義附近	7	6.1	145	661	斗六地震。
3	1906	3	17	6	43	23.6	120.5	嘉義縣民雄	6	7.1	1258	6769	梅山地震。
4	1906	3	26	11	29	23.7	120.5	雲林斗六地方	5	5	1	29	
5	1906	4	4	20	42	23.7	120.5	雲林斗六地方	5	4.9		5	
6	1931	1	24	23	2	23.4	120.1	八掌溪中流	20	5.6			嘉義附近損害。
7	1941	12	17	3	19	23.4	120.5	嘉義市東南 10 公里中埔附近	12	7.1	358	4520	嘉義地方（中埔）烈震。
8	1946	12	5	6	47	23.1	120.3	台南新化附近	5	6.1	74	1954	新化地震。
9	1964	1	18	20	4	23.2	120.6	台南東北東 43 公里	18	6.3	106*	10924*	嘉南烈震（白河地震）。
10	1964	2	17	13	50	23.2	120.6	台南東北 50 公里	10	5.9		422	嘉南（白河）餘震。
11	1991	3	12	14	4	23.2	120.1	台南佳里附近	12.3	5.9			
12	1998	7	17	12	51	23.5	120.7	阿里山西方 14.2 公里	3	6.2	5*	18*	嘉義瑞里地震。
13	1999	9	21	1	47	23.85	120.82	南投縣集集鎮	8.0	7.3	2415*	51711*	車籠埔斷層活動，錯動長達 80 公里。南投、臺中縣災情慘重。（集集大地震）。
14	1999	10	22	10	19	23.5	120.4	嘉義市西偏北 2.5 公里	16.6	6.4		7*	嘉義地震。
15	2000	5	17	11	25	24.2	121.1	日月潭北偏東 40.8	3	5.3	3*		中橫公路中斷災情

編號	年	月	日	時	分	緯度	經度	地點	震源深度 (km)	規模	人口 死亡	房屋 全毀	備註
								公里					嚴重。
16	2000	6	11	2	23	23.9	121.1	玉山北方 47.4 公里	10.2	6.7	2*		中 橫 公 路、埔霧公 路 落 石 坍 方。
17	2009	11	5	17	32	23.79	120.7	南投名間 地震站南 偏東方 10.1 公里	24.1	6.2			
18	2010	3	4	8	18	22.97	120.71	高雄甲仙 地震站東 南方 17.1 公里	22.6	6.4			
19	2013	6	2	13	43	23.86	120.97	南投縣政 府東方 29.3 公里 (位於南 投縣魚池 鄉)	14.5	6.5	4	19	南投地震
20	2016	2	6	3	57	22.92	120.54	屏東縣政 府北偏東 方 27.1 公 里(位於高 雄市美濃 區)	14.6	6.6	117	466 戶	美濃大地 震
21	2018	7	2	15	26	23.44	120.48	嘉義縣政 府南南東 方 5.24 公 里(位於嘉 義縣中埔 鄉)	12.01	4.7			中埔地震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署)

三、地震災害潛勢模擬

利用內政部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所提供之台灣地震損失評估系統 (TELES) 來模擬地震災害潛勢，採用本區附近發生過重大災害的梅山地震做為模擬對象，模擬梅山斷層發生芮氏規模 7.1 且震源深度 6 公里地震災害情境，呈現本區之震度、臨時避難人數、建築物半倒棟數、建築物全倒棟數等災損，以供防救災之參考，其定義與模擬

結果分別如下所示：

(一) 震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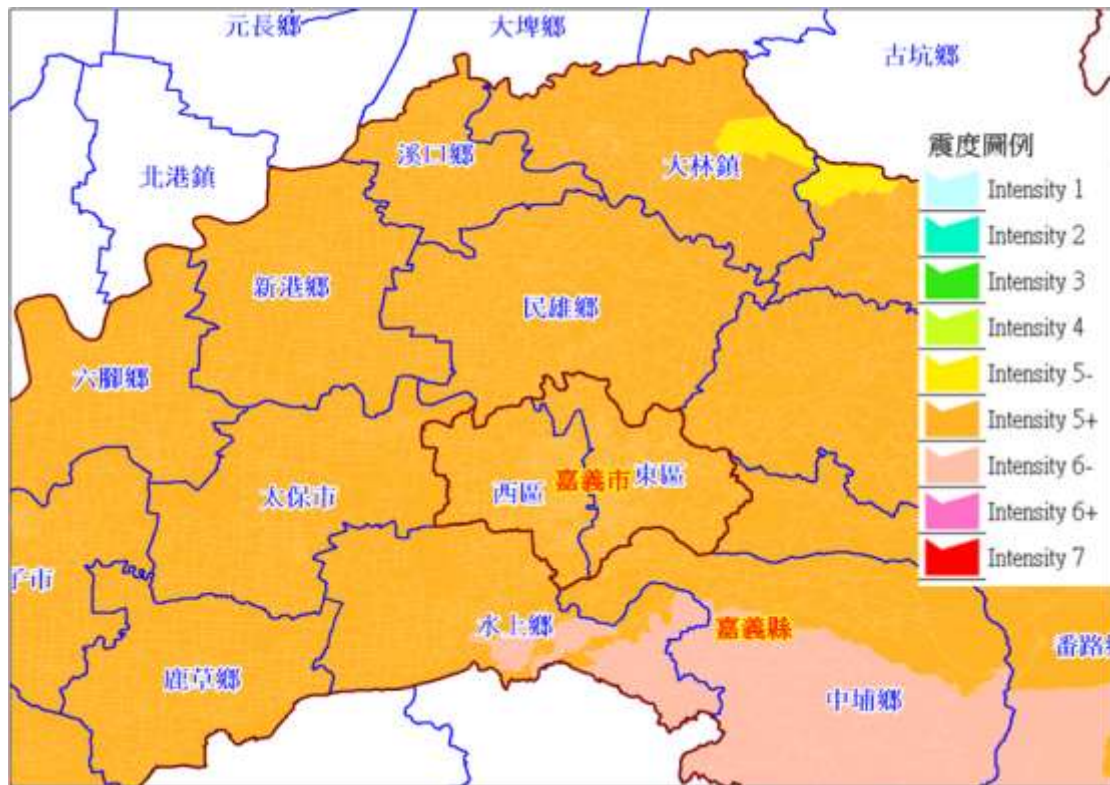
地震自震源傳至地表時所產生之地表加速度中的最大的加速度值。由中央氣象署震度分級（如表 3-3）可得各事件地震震度大小之情況，模擬本區之震度結果如圖 3-6 嘉義市 TELES 模擬本區震度分布所示。

表 3-3 地震震度分級表

震度分級		人的感受	屋內情形	屋外情形
0 級	無感	人無感覺。		
1 級	微震	人靜止或位於高樓層時可感覺微小搖晃。		
2 級	輕震	大多數的人可感到搖晃，睡眠中的人有部分會醒來。	電燈等懸掛物有小搖晃。	靜止的汽車輕輕搖晃，類似卡車經過，但歷時很短。
3 級	弱震	幾乎所有的人都感覺搖晃，有的人會有恐懼感。	房屋震動，碗盤門窗發出聲音，懸掛物搖擺。	靜止的汽車明顯搖動，電線略有搖晃。
4 級	中震	有相當程度的恐懼感，部分的人會尋求躲避的地方，睡眠中的人幾乎都會驚醒。	房屋搖動甚烈，少數未固定物品可能傾倒掉落，少數傢俱移動，可能有輕微災害。	電線明顯搖晃，少數建築物牆磚可能剝落，小範圍山區可能發生落石，極少數地區電力或自來水可能中斷。
5 弱	強震	大多數人會感到驚嚇恐慌，難以走動。	部分未固定物品傾倒掉落，少數傢俱可能移動或翻倒，少數門窗可能變形，部分牆壁產生裂痕。	部分建築物牆磚剝落，部分山區可能發生落石，少數地區電力、自來水、瓦斯或通訊可能中斷。
5 強		幾乎所有的人會感到驚嚇恐慌，	大量未固定物品傾倒掉落，傢俱移動或翻	部分建築物牆磚剝落，部分山區發生落石，鬆軟土層可

震度分級		人的感受	屋內情形	屋外情形
		難以走動。	倒，部分門窗變形，部分牆壁產生裂痕，極少數耐震較差房屋可能損壞或崩塌。	能出現噴沙噴泥現象，部分地區電力、自來水、瓦斯或通訊中斷，少數耐震較差磚牆可能損壞或崩塌。
6 弱	烈 震	搖晃劇烈以致站立困難。	大量傢俱大幅移動或翻倒，門窗扭曲變形，部分耐震能力較差房屋可能損壞或倒塌。	部分地面出現裂痕，部分山區可能發生山崩，鬆軟土層出現噴沙噴泥現象，部分地區電力、自來水、瓦斯或通訊中斷。
6 強		搖晃劇烈以致無法站穩。	大量傢俱大幅移動或翻倒，門窗扭曲變形，部分耐震能力較差房屋可能損壞或倒塌，耐震能力較強房屋亦可能受損。	部分地面出現裂痕，山區可能發生山崩，鬆軟土層出現噴沙噴泥現象，可能大範圍地區電力、自來水、瓦斯或通訊中斷。
7 級	劇 震	搖晃劇烈以致無法依意志行動。	幾乎所有傢俱都大幅移動或翻倒，部分耐震較強建築物可能損壞或倒塌。	山崩地裂，地形地貌亦可能改變，多處鬆軟土層出現噴沙噴泥現象，大範圍地區電力、自來水、瓦斯或通訊中斷，鐵軌彎曲。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署)



說明：採用 TELES2024 模擬木屐寮斷層發生震矩規模 7.03(芮氏規模 6.93)地震，震央位置 23.2730, 120.6020，震源深度 10 公里

圖 3-6 TELES 模擬本區震度分布

(二) 臨時避難人數

為發生地震時需至避難收容處所（短期收容）避難之人數，可作為評估本區避難收容處所收容人數是否充足之依據，模擬本區各里之需臨時避難人數分布如圖 3-7 嘉義市臨時避難人數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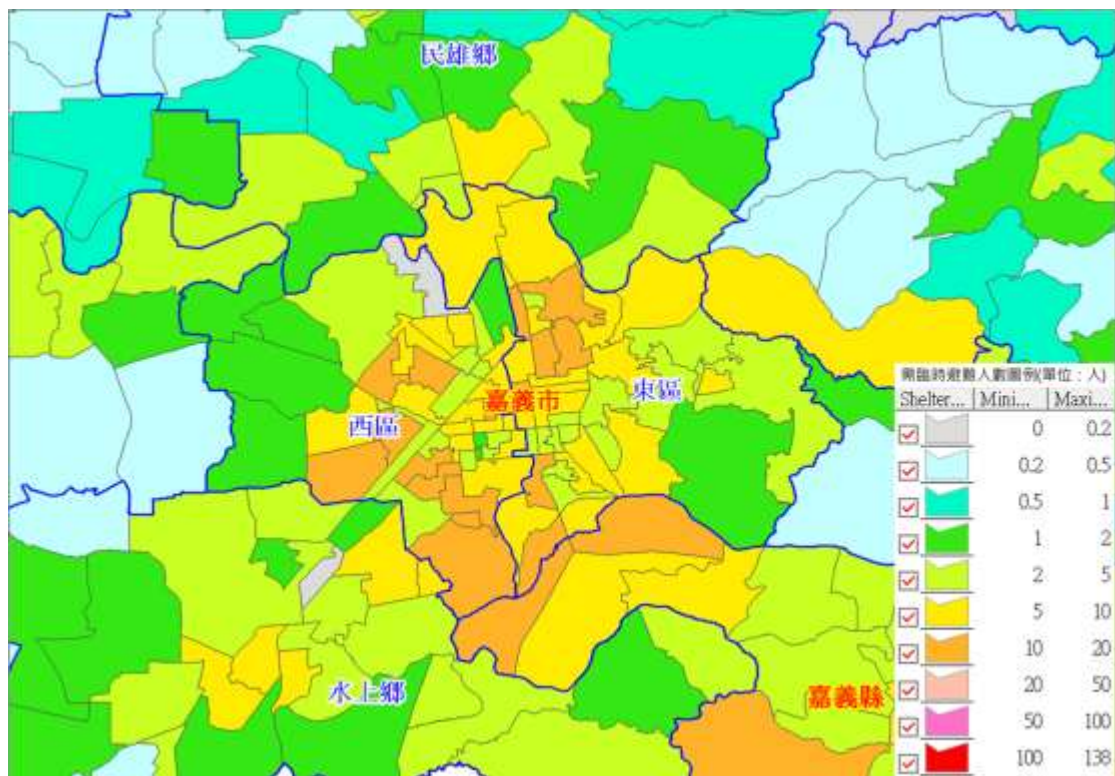


圖 3-7 嘉義市臨時避難人數

(三) 建築物嚴重損害情形

建物依其類別，其嚴重損害情形之損害狀態概述如下：

1. 木造：牆上有大的對角線方向(剪力)裂縫，樓板或屋頂之永久側向位移，基礎裂縫，結構與基礎脫離滑動，部分房屋倒塌。
2. 鋼構造：大部分鋼構件開始降伏，造成明顯的側向變形，一些鋼構件甚至因超過其極限強度而破壞，結構體部分倒塌。
3. 輕鋼構造：有顯著永久側向變形，鉸接處或鉚接處破壞。
4. 鋼筋混凝土構造：一些韌性構架構件達到極限強度，產生較大撓曲裂縫、混凝土脫落及鋼筋挫曲；非韌性構架構件產生剪力破壞與混凝土脫落；可能導致結構部分倒塌。
5. 預鑄混凝土構造：大部分剪力牆達到降伏而產生對角裂縫，一些剪力牆達到極限強度，產生穿透裂縫及部分挫曲牆筋，部分樓板倒塌。
6. 加強磚造：大部分剪力牆達到降伏，甚至有些達到極限強度

而產生穿透裂縫及挫曲牆筋，部分樓板塌陷。

7. 未加勁磚石造：大部分牆產生穿透裂縫，欄杆掉落，梁或桁架與支撐脫離。
8. 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大部分混凝土剪力牆達到降伏，部分混凝土剪力牆因超過其極限能力而產生大的對角方向之穿透裂縫，混凝土大量脫落，牆鋼筋撓曲，部分結構倒塌，部分鋼構連結處破壞。模擬本區各里建築物嚴重損害之數量如圖 3-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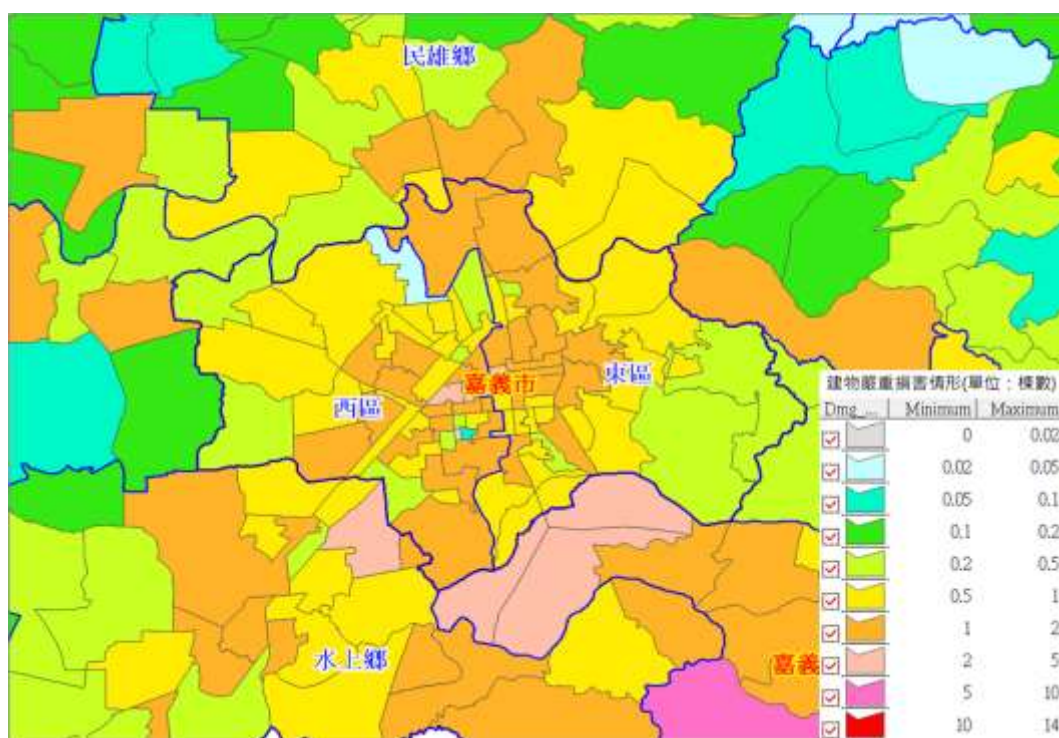


圖 3-8 嘉義市建築物嚴重損害情形

(四) 建築物完全損害情形

建物依其類別，其完全損害情形之損害狀態概述如下：

1. 木造：大型永久側向位移，大型基礎裂縫，結構與基礎完全滑動，房屋倒塌。
2. 鋼構造：大部分鋼構件因超過其極限強度而破壞，結構體有永久的側向位移，部分倒塌或完全倒塌。

3. 輕鋼構造：結構體部分倒塌或完全倒塌。
4. 鋼筋混凝土構造：結構失去穩定性，導致結構倒塌。
5. 預鑄混凝土構造：結構倒塌。
6. 加強磚造：結構倒塌。
7. 未加勁磚石造：結構倒塌。
8. 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剪力牆破懷，鋼結構失去穩定性，結構可能倒塌。模擬本區各里建築物完全損害之數量如圖 3-9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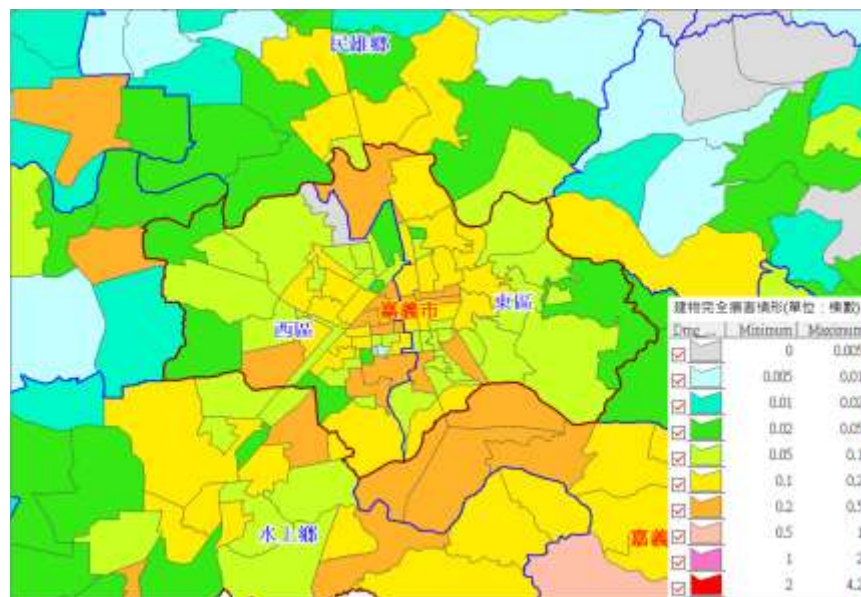


圖 3-9 本區建築物完全損害情形

第三節 坡地災害

一、災害環境背景

本區之坡地地區多集中在蘭潭水庫附近，根據中央地質調查所進行之嘉義縣市地質敏感區劃定計畫之歷史山崩與地滑區、潛在山崩與地滑區等之資料劃定結果，本區內無土石流潛勢溪流，僅本區有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包含順向坡等），位置位於蘭潭水庫東邊。另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則繪製最新 110 年度之地質災害潛勢區，由圖可知嘉義市主要可能發生地質災害之範圍仍以本區之蘭潭水庫以東為主，而主要之地質災害類型則以順向坡為主，惟這些潛在坡地災害影響範圍並無保全對象。



（資料來源：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圖 3-10 坡地災害潛勢圖

二、歷史災害

市府與本區坡地之相關單位所建置資料中，尚無大規模坡地災害發生記錄亦沒有很明確的記載，又由於本區並無公告之土石流潛勢溪流，土石流災害相對較少發生，惟在 2009 年 8 月 8 日莫拉克颱風侵台期間本區僅有零星坡地災害之紀錄，計有大雅路二段 386 巷擋土牆塌陷(圖 3-11)，蘭潭週邊崇仁專校附近(圖 3-12)，及蘭潭週邊二漢坡登山步道路口前河岸崩塌(圖 3-13)，小規模淺層崩塌及土砂流出(圖 3-14)。其中大雅路二段 386 巷擋土牆塌陷研判與排水涵管設計不當有關，崇仁專校附近蘭潭環潭公路則有潛在崩塌之虞。



(資料來源：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圖 3-11 大雅路二段 386 巷擋土牆塌陷



(資料來源：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圖 3-12 莫拉克風災前後蘭潭週邊崇仁專校附近潛在崩塌地



(資料來源：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圖 3-13 蘭潭週邊二漢坡登山步道路口前河岸崩塌



(資料來源：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圖 3-14 環潭路週邊小規模淺層崩塌及土砂流出

第四節 火災與爆炸災害

一、災害環境背景

火災往往是由人為蓄意縱火、人為疏失、或天災下所導致發生。本區地狹人稠人口密度高，建築物也稠密緊鄰且用途複雜，一旦發生火災災害，災害現場的地形、地物、地貌不同而會增加搶救的困難度，而在搶救火災稍有不慎就會衍生出重大火災，其重大火災即為火災發生後，不能即時做出正確的災害應變，導致無法控制火勢而形成重大火災，造成更重大的生命財產損失。

爆炸災害事故發生往往都會伴隨火災發生，造成更龐大的生命財產損失，而爆炸產生的衝擊波、碎片、火球、氣體、有毒物質、輻射、噪音等等，對附近居民、建築物、設備、機具等造成傷害與損毀。而

爆炸發生之瞬間會釋放出劇烈的巨大能量，引起環境超壓的直接傷害，或是受到爆炸產生的衝擊波、碎片、火球、氣體、有毒物質、輻射、噪音等造成間接傷害。

依據內政部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所指火災及爆炸如下：

- (一) 火災：依據內政部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所指火災為預估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燃燒，無法有效控制，或火災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助者。
- (二) 爆炸：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款，爆炸係指壓力急速產生，並釋放至周圍壓力較低之環境，或因氣體急速膨脹，擠壓周圍之空氣或與容器壁摩擦，造成災害者。

二、歷史災害

依據市府消防局統計近年（103 至 112 年）火災統計中以 107 年火災發生次數最多（130 件）；103 年火災發生次數最少（12 件）（詳如表 3-4）。另依據傷亡人數與災損統計資料顯示，109 年傷亡人數最多，共 16 人，112 年則最少，共 3 人，（如表 3-5 所示）。

但由於火災由人為蓄意縱火、人為疏失、天災等所引發，必須時時提醒自我與不可輕忽，而本區相關單位也需做好相關準備，以因應火災與爆炸防救對策，使生命財產的損失控制到最小。

表 3-4 本市近年火災次數分類及時間統計

年別	火災次數	火災分類						起火時段（時）							
		建築物	森林田野	車輛	船舶	航空器	其他	0-3	4-6	7-9	10-12	13-15	16-18	19-21	22-24
103 年	12	12	0	0	0	0	0	3	3	2	1	6	4	0	6
104 年	24	20	0	1	0	0	3	1	3	2	1	3	4	5	4
105 年	58	42	1	7	0	0	8	8	2	7	8	8	12	7	6

年別	火災次數	火災分類						起火時段（時）							
		建築物	森林田野	車輛	船舶	航空器	其他	0-3	4-6	7-9	10-12	13-15	16-18	19-21	22-24
年															
106年	111	63	7	13	0	0	28	7	3	8	23	27	17	16	10
107年	130	59	10	6	0	0	55	5	5	6	28	39	21	16	10
108年	106	53	4	12	0	0	37	7	4	5	18	23	24	14	11
109年	102	43	3	11	0	0	45	10	3	7	16	14	28	18	6
110年	90	47	2	5	0	0	36	9	3	6	19	20	16	10	7
111年	67	32	1	11	0	0	23	4	5	6	7	16	10	12	7
112年	106	46	2	8	0	0	50	5	9	6	15	24	21	13	13
合計	806	417	30	74	0	0	285	59	40	55	136	180	157	111	80

(資料來源：嘉義市政府消防局)

表 3-5 嘉義市近年火災次數及災害損失統計表

年別	火災次數	死傷人數（人）			財務損傷情形（仟元）		
		死亡	受傷	小計	房屋	其他財物	合計
103年	25	3	3	6	644	802	1,446
104年	24	0	9	9	2,306	2,609	4,915
105年	58	2	13	15	695	833	1,528
106年	111	2	8	10	938	340	1,278
107年	130	1	4	5	4,250	1,162	5,412
108年	106	5	3	8	263	310	573
109年	102	1	15	16	155	426	581
110年	90	1	7	8	392	473	865
111年	67	1	5	6	581	1,023	1,604
112年	106	3	0	3	2,420	1,873	4,293

(資料來源：嘉義市政府消防局)

第五節 陸上交通事故災害

一、災害環境背景

本區地狹人稠工商業發達，生活環境變遷快速各地區交流頻繁，生活水平逐漸提高旅遊休閒活動熱絡，人們對於交通的需求量日漸增加，同時也增加交通事故的發生機率，也讓重大交通事故發生機率提高。其中，交通事故災害種類包含：

- (一) 公路交通災害：公路發生重大車禍，急需救助者，或公路單、雙向交通阻斷；重大災害造成交通阻斷致有人受困急待救援或有嚴重影響交通者。
- (二) 交通設施災害：交通設施缺失或設計不良發生事故造成重大人員傷亡或嚴重影響社會秩序或公共安全。
- (三) 軌道運輸事故：台鐵等運具發生重大人員傷亡，致影響正常營運。
- (四) 其他重大災害：發生重大災害致交通陷於重大停頓。

二、歷史災害

依據嘉義市近 5 年（民國 108 至 112 年）之交通事故統計資料，分析肇事次數與傷亡人數，並針對 110 至 111 年交通事故之地點別、時間別、車種別比較分析說明，藉此對交通事故之肇事原因進行分析。

(一) 傷亡人數統計

近 5 年來本市交通肇事（包含 A1 與 A2）統計資料顯示（如表 3-6），平均肇事件數約為 3,149 件，其中 112 年 3,311 件最多，108 年 3,007 件最少；平均死亡人數約 21 人，其中 111 年 29 人最多，108 年 12 人最少；平均受傷人數約 4,063 人，顯示交通事件為造成本市人員傷亡的主要人為事故之一。

表 3-6 嘉義市道路交通肇事統計（含重大 A1、A2 交通事故）

年度	肇事件數	死亡人數（人）	受傷人數（人）
108	3,007	12	3,912

109	3,284	16	4,270
110	3,035	20	3,938
111	3,105	29	3,393
112	3,311	27	4,203
平均	3,149	21	4,063

註：A1 類係指造成人員當場或 24 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A2 類指造成人員受傷之交通事故。

（二）地點別

111 年嘉義市 A1、A2 類交通事故發生地點多位於「交叉路」及「單路」發生，各占 73.4%及 26.1%。與 110 年比較發生在「交叉路」者，111 年件數 2,280 件，較 110 年 2,383 件減少 103 件，年增減率為 -4.32%；而「單路」發生件數 111 年為 809 件，較 110 年 633 件增加 176 件，年增減率為 27.8%，如圖 3-1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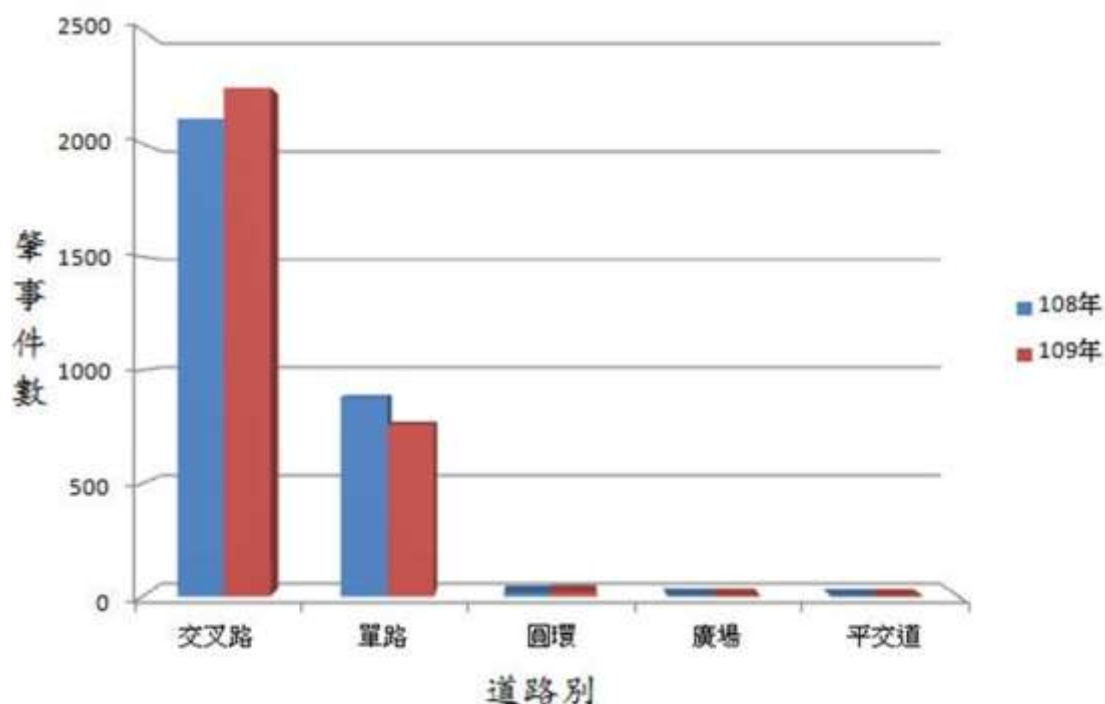


圖 3-15 108 與 109 年交通事故發生-依道路別之比較圖

（三）時間別

依發生時段進行分析（圖 3-16），顯示 111 年嘉義市道路交通事故於「16-18 時」段發生 556 件最多，較 110 年同時段發生 513 件

增加 43 件；發生件數第二多者為「14-16 時」發生 408 件，較 110 年同時段之 394 件增加 59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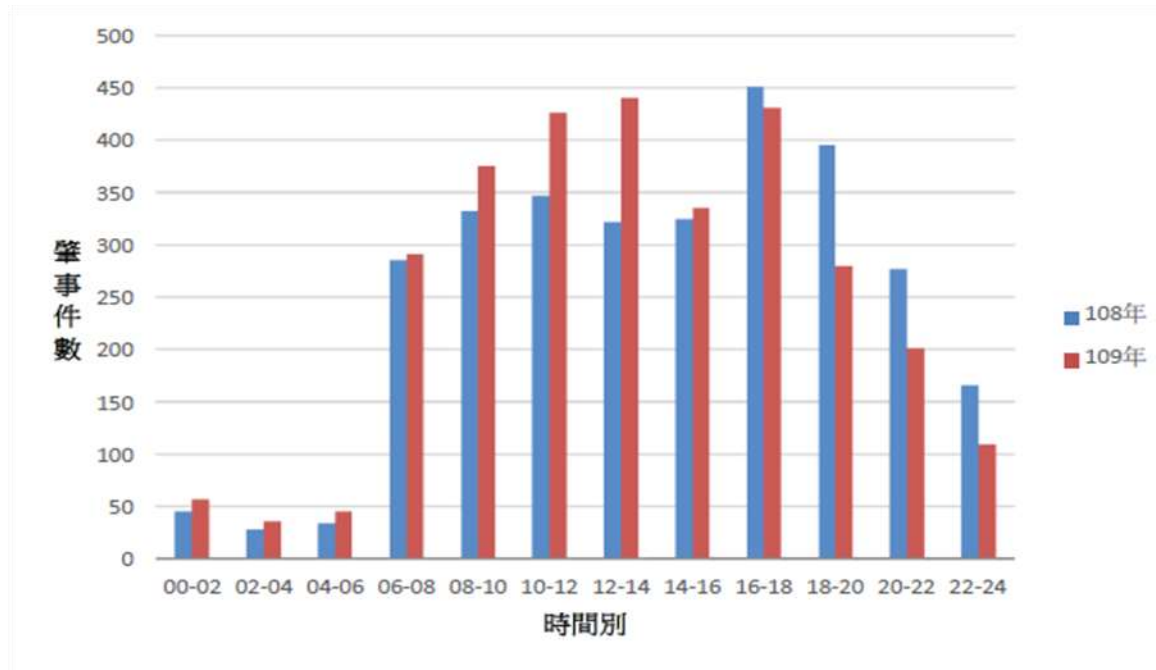


圖 3-16 108 與 109 年 A1、A2 類交通事故-依時間別之比較圖

(四) 車種別

111 年肇事車種最多者為「機車」1,565 件，占 A1、A2 類總件數 50.4%，較 110 年 1,510 件增加 55 件，年增減率為 3.64%；而 111 年發生次多者為「自用小客車」之 1,117 件，占 A1、A2 類總件數 35.97%，較 110 年 1,125 件減少 8 件，年增減率為-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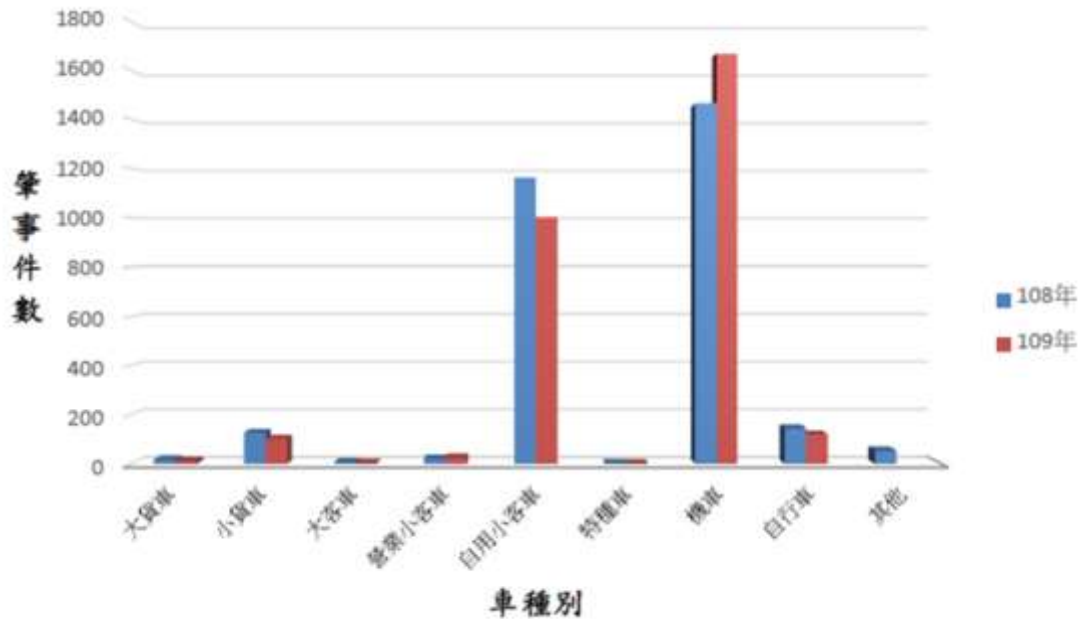


圖 3-17 108 與 109 年 A1、A2 類交通事故-依車種別之比較圖

三、易肇事道路分析

依嘉義市 109 至 111 年之前 10 處易肇事道路統計資料，位於東區之易肇事路段分別有忠孝路、吳鳳南路及中山路，另有民族路、世世賢路、垂楊路為連貫東、西區之易肇事道路，如圖 3-18 所示。



圖 3-18 107 至 109 年嘉義市易肇事道路分布圖

依肇事率分析法計算結果顯示，嘉義市 109 年肇事率排名前三之道路分別中山路、吳鳳南路及忠孝路；110 年肇事率排名前三之道路分別為忠孝路、吳鳳南路與吳鳳北路，而 111 年肇事率排名前三之道路分別為忠孝路、吳鳳南路與肇事率相同的中山路、博愛路及林森東路，其中忠孝路與吳鳳南路連續 3 年肇事率位於前三名，詳如表 3-7 至 3-9 所示。

表 3-7 107 年嘉義市前 10 處易肇事道路之肇事率

道路名	道路長度 (L)	肇事次數 (T)	肇事率 (λ)
忠孝路	4.90	94	19
文化路	4.41	75	17
林森東路	3.30	48	15
吳鳳南路	2.30	47	20
中山路	2.80	41	15
北港路	4.60	39	8
民族路	2.30	34	15
民生南路	4.06	33	8
彌陀路	1.70	32	19
新生路	2.48	31	13

(資料來源：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表 3-8 108 年嘉義市前 10 處易肇事道路之肇事率

道路名	道路長度 (L)	肇事次數 (T)	肇事率 (λ)
忠孝路	4.90	76	16
文化路	4.41	69	16
中山路	2.80	51	15
民族路	2.30	44	19
興業西路	1.80	40	22
林森東路	3.30	38	12
民生南路	4.06	35	9
新民路	2.96	28	9
博愛路二段	3.30	27	8
北港路	4.60	26	6

(資料來源：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表 3-9 109 年嘉義市前 10 處易肇事道路之肇事率

道路名	道路長度 (L)	肇事次數 (T)	肇事率 (λ)
忠孝路	4.90	197	40
中山路	2.80	139	50
世賢路	10.7	136	13
文化路	4.41	133	30
吳鳳南路	2.30	98	43
博愛路	4.70	95	20
垂楊路	2.63	95	36
民族路	2.30	86	37
林森東路	3.30	69	21
民生南路	4.06	67	17

(資料來源：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第四章 災害防救機制

第一節 災害應變小組編組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區公所立緊急應變小組，俾依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或逕依權責落實執行各項災害防救應變措施。

應變小組開設地點原則為區公所所屬課室；災害應變小組開設時，由區長擔任指揮官，秘書擔任召集人，並設執行秘書由民政課長擔任。進駐單位則分別為民政課、社建課、兵役課、行政室、國軍單位，其任務編組分別為（編組架構如圖 4-1），並視災情狀況增縮編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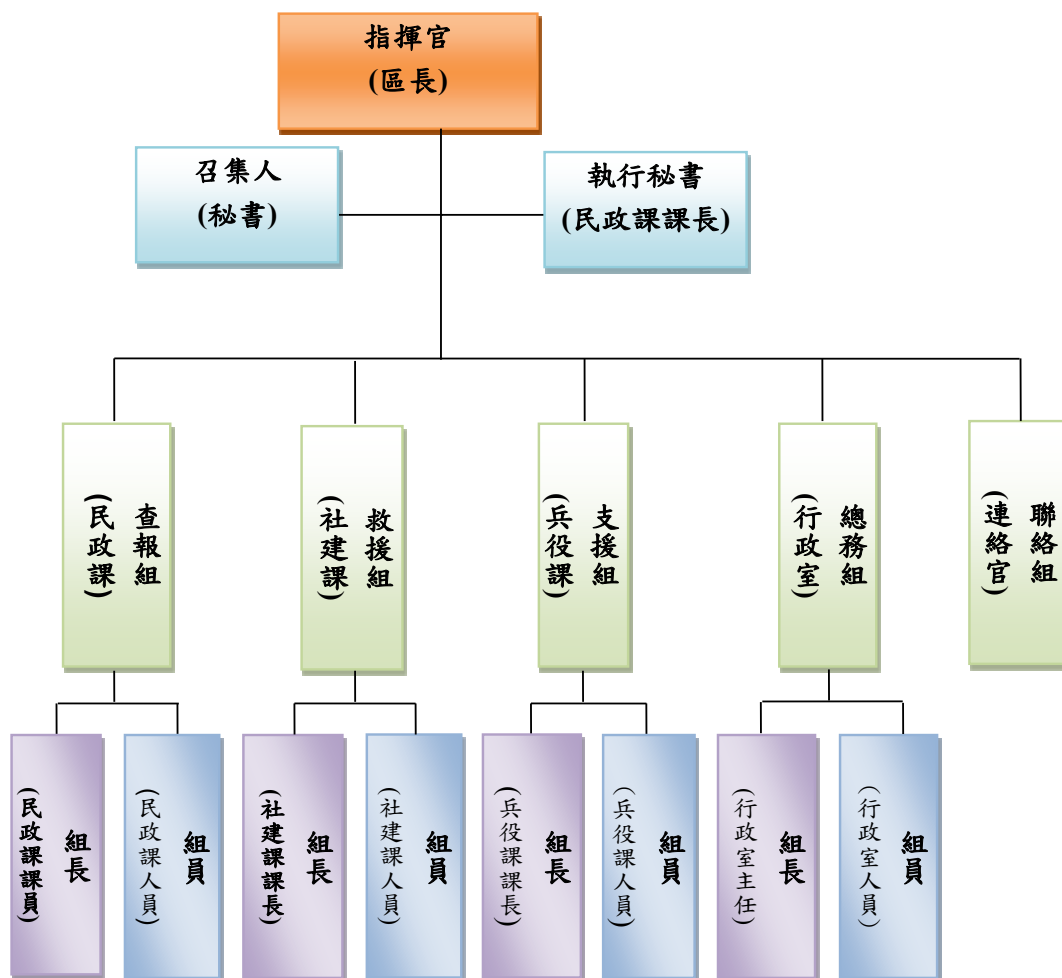


圖 4-1 本區災害應變小組編組架構

第二節 災害應變小組任務分工

本區災害應變小組各編組皆有其專屬權責，各編組任務分工分述如下：

一、指揮官：綜理區公所災害防救相關事宜。

二、召集人：襄助指揮官災害防救工作及綜理災害應變小組全般事宜。

三、查報組：

（一）辦理災害應變小組運作及通知各編組人員進駐相關事宜。

（二）建立災情查通報人員聯絡清冊與代理職務規劃，並定期更新與測試。

（三）通知轄內里長、里幹事等民政系統人員災情查通報。

（四）彙整轄內災情狀況。

（五）特殊傳染病疫情期間，確認並彙整轄內疫情狀況，並與市府衛生局等相關單位確認聯繫、通報管道。

（六）其他臨時相關事項。

四、救援組：

（一）開設避難收容場所。

（二）災民身份認定與收容。

（三）救濟物資蒐集、發放。

（四）聯繫民生物資開口契約廠商整備及送達相關事宜。

（五）確認防疫、消毒物資。

（六）其他臨時相關事項。

五、支援組：

（一）彙整所需支援資訊並通報、聯繫及協調國軍或相關單位支援。

（二）其他所需相關協助事項。

六、總務組：

（一）災害應變小組之餐點、茶水及清潔維護等相關事宜。

（二）負責聯繫處理公所相關機電設施事宜。

（三）其他臨時相關事項。

七、聯絡組（國軍單位）：

- （一）協助區公所申請國軍支援事項。
- （二）其他臨時相關事項。

第五章 防救災能量

為了使臨災時有效利用本區防救災能量，平時建立本區防救災人力、物資、場所、消防裝備機具及車輛等各項清冊，並定期更新，各項資源清冊如下：

第一節 防救災人力

本區之防救災人力計有本區、聯合里辦公處、消防分隊、分局、派出所及醫療院所等單位，各單位之聯絡清冊如表 5-1；另運用民力成立防災協作中心，災時任務以協助民眾疏散撤離、避難收容處所開設與營運及物資發放等行政庶務與人力支援為範疇，名冊如表 5-1-1。

表 5-1 本區防救災單位聯絡清冊

單位名稱	地址	聯絡電話
民政系統		
東區區公所	嘉義市吳鳳北路 184 號 4 樓	05-2289019
公園聯合里辦公處	嘉義市啟明路 264 號 2 樓	05-2776680 05-2777225
北門聯合里辦公處	嘉義市新生路 304 號	05-2780855
東南門聯合里辦公處		05-2740686
新南聯合里辦公處	嘉義市吳鳳南路 75 號	05-2283934
警政系統		
後湖所	嘉義市忠孝路 537 號	05-2762726
北門所	嘉義市民權路 268 號	05-2782727
南門所	嘉義市民族路 230 號	05-2222725
新南所	嘉義市吳鳳南路 75 號	05-2222731
公園所	嘉義市中山路 2 號	05-2783141
長竹所	嘉義市民權東路 34 號	05-2770641
二分局	嘉義市吳鳳南路 367 號	05-2254393
消防系統		
後湖分隊	嘉義市保健街 123 號	05-2761851
蘭潭分隊	嘉義市立學街 16 號	05-2716660
第二分隊	嘉義市吳鳳南路 367 號	05-2236696
醫療院所		
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	嘉義市忠孝路 539 號	05-2765041
建興醫院	嘉義市中山路 148 號	05-2270302
陽明醫院	嘉義市吳鳳北路 252 號	05-2284567

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	嘉義市大雅路二段 565 號	05-2756000
---------------	----------------	------------

(資料來源：本區民政課)

表 5-1-1 本區防災協作中心人員名冊

東區災害協作人員名冊							
號次	社區	姓名	備註	號次	社區	姓名	備註
1	頂庄社區	莊天基	北門聯合里	21	短竹社區	賴昇宏	公園聯合里
2		鄭淑芬		22		紀秀梅	
3		黃義男		23		朱永重	
4		邱建吾		24		侯玉雲	
5		許台蘭		25		江武雄	
6	荖藤社區	許雪賢	北門聯合里	26	草地尾社區	王萬枝	新南聯合里
7		劉麗蓁		27		陳英花	
8		邱寶鳳		28		張秀珍	
9		廖明俊		29		林陳玉華	
10		盧麗雲		30		侯永昌	
11	義教社區	謝雪芳	北門聯合里	31	興仁社區	何宸瑋	新南聯合里
12		蘇玉霞		32		劉佳威	
13		丁火獅		33		詹日承	
14		徐靜芬		34		廖立安	
15		廖賢才		35		陳冠齊	
16	新店社區	吳世傑	公園聯合里	36	神農社區	林彥君	東南門聯合里
17		涂彩霞		37		林淇河	
18		翁三榮		38		陳昭良	
19		李俊忠		39		吳孟蒼	
20		吳煥		40		翁秀滿	

(資料來源：本區社建課)

第二節 防救災物資

本區轄區內有儲備防救災物資之地點為本區及與本區簽訂民生物資開口契約廠家，本區與開口契約之防救災物資清冊如表 5-2 與表 5-3 所示。

表 5-2 防救災物資清冊

項次	品名	規格	數量	保存期限（年/月/日）
1	米	公斤	360	115/04/22
2	帳篷	頂	15	
3	睡袋	個	50	
4	睡墊	床	50	
5	枕頭	個	10	
6	涼被	條	10	
7	棉被	條	10	
8	牙刷	枝	50	120/03/01
9	衛生紙	包	48	115/12/27
10	衛生棉	包	4	116/04/11
11	盥洗包	包	50	114/12/25
12	臉盆	個	40	
13	毛巾	條	50	
14	兒童尿布褲	包	4	114/04/28
15	雨衣	件	10	
16	手電筒	支	10	
17	運動服	組	15	
18	罐頭	盒	36	115/05/13 及 116/01/10
19	防災工程帽	頂	30	
20	衛星電話	支	1	
21	無線電對講機	支	11	
22	筆記型電腦	台	6	
23	投影機+行動布幕	台	1	
24	移動式擴音機組	台	1	
25	移動式發電機(1000 瓦以下)	台	2	
26	口罩	個	250	116/05/02
27	額溫槍	支	3	

（資料來源：本區社建課）

表 5-3 開口契約防救災物資清冊

項次		採購項目	規格	數量	單位
1	食品類	食米	小包裝米	10	包
2		泡麵	12 入/箱	34	箱
3		餅乾	12 包/箱	10	箱
4		礦泉水	550mlx24 入/箱	50	箱
5		嬰兒奶粉	360 公克/罐	4	罐
6		寶寶粥	150 克/2 入	8	盒
7		罐頭	肉醬 24 入/箱	4	箱
8		沙拉油	2.6 公升/罐	4	桶
9		醬油	1 公升/罐	4	罐
10		食鹽	1 公斤/包	4	包
11	寢具類、日用品類	萬年床	單人	12	組
12		涼被	單人	92	條
13		枕頭	中	92	個
14		睡墊(野餐墊)	單人	52	個
15		盥洗包	單人旅行組	52	組
16		毛巾	12 入/打	5	打
17		衛生紙	10 包*7 串/箱	2	箱
18		免洗碗	50/入	14	串
19		免洗盤	5/入	124	組
20		免洗筷	100/入	8	包
21		紙杯	50/入	8	串
22		衛生棉	10/包	28	包
23	衣物類、貼身用品類	免洗內褲	5 入(男、女)/組	42	包
24		運動服	男、女	204	套
25		兒童尿布	S、M、L、XL	8	包
26		成人尿布	S、M、L、XL	8	包
27		奶瓶	100ML/瓶	8	瓶
28	其他	臉盆	中	70	個
29		雨衣-簡便型		110	件
30		手電筒(含電池)		20	組

(資料來源：本區社建課)

第三節 避難收容處所

本區之避難收容處所計有 25 處，為本區、市府社會處與各避難收容處所管理單位協調設置而成，各避難收容處所及管理人員資訊清冊如表 5-7 所示。

表 5-4 本區避難收容處所及管理人員清冊

聯合里別	里別	避難收容處所	負責人/電話	收容人數	地址	適用災害類別	屬性	優先開設
北門	仁義	北興國中活動中心	組長 (05) 276-6602	147	嘉義市博東路 262 號	水災、地震、毒化	C	V
	仁義	嘉北國小	主任 (05) 275-7091	561	嘉義市嘉北街 65 號	地震	B	
	頂庄	頂庄社區活動中心	總幹事 (05) 276-5298	9	嘉義市義教街 542 巷 20 號	水災、地震、毒化	C	
新南	安業	大業國中活動中心	組長 (05) 222-3082	270	嘉義市大業街 57 號	水災、地震、毒化	C	V
	豐年	崇文國小據德樓	組長 (05) 222-2310	1809	嘉義市垂楊路 241 號	水災、地震、毒化	C	V
	新開	宣信國小活動中心	組長 (05) 222-3904	280	嘉義市宣信街 266 號	水災、地震、毒化	C	
	興安	興安國小操場與籃球場	主任 (05) 223-2280	3175	嘉義市興安街 35 號	地震	B	
	芳草	南興國中活動中心	主任 (05) 222-4383	200	嘉義市芳安路 111 號	水災、地震、毒化、坡地	C	
	興村	慈玄宮地下室	監事 (05) 227-7375	74	嘉義市溪興街 28 之 2 號	毒化	C	
	興南	興南里集會所	里長 0988-893389	5	嘉義市崇文街 76 號	水災、地震、毒化	C	
	新開	嘉義家職活動中心	主任 (05) 225-9640	258	嘉義市體育路 7 號	水災、毒化、坡地	C	
	新開	大同技術學院綜合教學大樓地下室	總務長 (05) 222-3124	58	嘉義市彌陀路 253 號	水災、地震、毒化	C	
東南門	民族	民族國小活動中心	主任 (05) 222-2113	194	嘉義市民族路 235 號	水災、地震、毒化	C	V
	民族	東區區公所禮堂	課員 (05) 228-9031	15	嘉義市吳鳳北路 184 號 4 樓	水災、地震、毒化	C	

聯合里別	里別	避難收容處所	負責人/電話	收容人數	地址	適用災害類別	屬性	優先開設
	太平	嘉義大學樂育堂	組員 (05) 271-7271	300	嘉義市林森東路151號	水災、地震、毒化	C	
公園	王田	嘉義國中活動中心與懿文館之共同地下室	主任 (05) 276-2625	486	嘉義市圓福街86號	地震、毒化	C	
	蘭潭	蘭潭國小采潭樓舞蹈教室	主任 (05) 276-3492	22	嘉義市小雅路419號	地震、毒化、坡地	C	
	新店	林森國小活動中心	主任 (05) 276-2063	140	嘉義市林森東路346號	水災、地震、毒化	C	
	文雅	文雅國小操場	主任 (05) 276-8011	3200	嘉義市文雅街2號	地震	B	
	長竹	蘭潭國中活動中心	主任 (05) 277-3582	132	嘉義市民權東路32號	水災、地震、毒化、坡地	C	
	王田	王田里集會所	里長 (05) 277-1016	29	嘉義市五福街119號	水災、毒化	C	
	東川	嘉義市立棒球場	雇員 (05) 275-4225	8480	嘉義市山子頂249-1號	地震	B	
	鹿寮	嘉義大學蘭潭校區瑞穗館	技佐 (05) 271-7140	640	嘉義市學府路300號	水災、地震、毒化、坡地	C	
	鹿寮	嘉義大學蘭潭校區嘉禾館	組員 (05) 271-7271	532	嘉義市學府路300號	水災、地震、毒化、坡地	C	
	盧厝	崇仁護校多功能活動中心	辦事員 (05) 265-8880	186	嘉義市紅毛埤217號	水災、地震、毒化	C	

1. 避難收容處所屬性說明：

A—第一階段（24小時內）／緊急避難：主要以鄰里平坦安全之設施為緊急避難場地。

B—第二階段（一日至一週內）／臨時收容：為臨時安置階段，將大型避難據點（學校、公園、棒球場、市立體育場及其他平坦安全之公共設施）轉變為臨時收容場所進行收容工作。

C—第三階段（一週至三個月內）／中期收容：成立中期收容所安置災民，並提供災民安置方案。

2. 避難收容處所屬性等級高的包含屬性等級低的。例如：作為C用途亦可作為B、A之用途。

（資料來源：嘉義市政府社會處113年6月）

第六章 平時減災工作

本章主要說明本區各課（室）於減災階段應負責之工作項目，在減災工作中，各課（室）除本身所負責的工作項目外，亦應配合其他單位推動災害防救工作。

第一節 加強各項防災準備

本區配合中央、市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巡察查報各項減災措施，並確實知悉市府所規劃與進行之重要計畫以及例行性安全防護工作，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並與市府保持良好互動。

本計畫之減災防救對策應符合市府防救災業務相關計畫及發展計畫，平時減災策略包含：

一、主要交通及通訊機能確保（社建課、民政課）

本區應配合中央、市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巡察交通設施與通訊設施狀況，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

二、建築及設施確保（社建課）

本區應配合中央、市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巡察建築物之耐災狀況，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

三、維生管線設施維護管理（社建課）

（一）應配合市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監測維生管線設施安全狀況，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

（二）應主動向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通報維生管線安全狀況。

四、民力應用及社區組織（民政課）

加強防災士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的編組與設置。

第二節 配合各項防災宣導與教育

一、本區應確實知悉市府相關防災教育計畫與施行策略，並配合中央、市府相關教育單位，透過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及社區教育宣導與教導民眾基本防救災觀念，使民眾熟悉居住環境附近之災害預防措施及避難方法等。（民政課、社建課）

- 二、積極透過學校教育、社會教育、里民大會、民間公益社團之各種活動，加強對民眾安全教育與防災宣導。(民政課、社建課)

第三節 配合防災社區之推動

- 一、為提升本區轄區之社區抗災自救的能力，其應配合市政府所訂定嘉義市相關防災社區實施計畫，配合防災社區之推動，並規劃社區及動員居民參與。(民政課、社建課)
- 二、配合市府，選擇災害可能發生的潛勢區域作示範及演練地區，藉由實地教材，教導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知識及觀念。(民政課、社建課)

第七章 災前整備工作

本章主要說明本區各課（室）於整備階段應負責之工作項目，在整備工作中，各課（室）除本身所負責的工作項目外，亦應配合其他單位推動災害防救工作。

第一節 應變機制之建立

為於災時能立即展開應變程序，有效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本區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14 條，訂定嘉義市區公所災害應變小組操作手冊，該手冊要點應明訂：

- 一、災害應變小組開設等級與成立時機，各課（室）之任務編組與任務內容，以及應變機制運作之流程，包括本區各課（室）以及與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之聯絡協調機制。（本區秘書）
- 二、每年定期更新任務編組名冊與聯絡方式。（民政課）
- 三、明訂申請本區或上級單位救災支援相關規定。

第二節 災情蒐集通報

- 一、平時應配合中央、市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調查、巡察易致災地區之狀況或變化，更新嘉義市東區易致災區域調查表，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民政課）
- 二、落實災害情報蒐集及傳達作業，便於災時進行災情蒐集，有效傳遞災情，並將災情通報至上級單位進行分析研判作業，以利採取相關災害應變措施。（本區秘書）

第三節 避難收容處所設置與管理

為有效協助災民緊急疏散、收容安置等作業，本區應訂定嘉義市東區災民緊急疏散及避難收容計畫，該計畫需涵蓋：（社建課、民政課、兵役課與行政室）

- 一、避難疏散路線規劃：

規劃轄區避難疏散路線，供避難人員前往臨時避難場所及做為輔助性道路，供避難場所及防救據點等設施，為鄰接緊急道路及救援輸

送道路之用，以構成完整路網。

二、避難收容處所地點規劃與調查，內容包括：

- (一) 第一階段/緊急避難場所（災害發生至災後 24 小時內）：主要以鄰里平坦安全之設施為緊急避難場所。
- (二) 第二階段/臨時收容場所（災後一日至三週內）：為臨時安置階段，將大型避難據點（學校、公園、棒球場及其他平坦安全之公共設施）轉變為臨時收容場所進行收容工作。
- (三) 第三階段/中長期收容場所（災後三週至三月內）：成立中長期收容所安置災民，並提供災民安置方案。
- (四) 調查避難場所基本資料：地址、聯絡人、聯絡電話、收容面積、可收容人數、維持民生所需設備及物資儲備。

三、規劃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時機與作業程序。

四、規劃可動用之車輛協助災民撤離至避難收容處所或安全地點。

五、避難收容處所之儲備物資應每年檢查，以確保物資儲存之有效期限。

第四節 弱勢族群照護

建立並每年更新弱勢族群調查資料，以作為預防性災害之疏散撤離的優先處理對象。（社建課）

第五節 建置危險地區保全資料庫

本區應配合市府及災害業務權責單位調查提供危險地區保全對象戶數、人數（包括弱勢族群，含疾病、慢性病等居家療養者）清冊以及緊急聯絡方式。（社建課、民政課）

第六節 救災物資儲備與調度供應

為預防災時災民糧食及民生用品供應斷絕，本區應建立救濟物資儲存作業機制，並執行救災物資儲備與調度作業，其作業內容需包含：（社建課、行政室）

一、規劃救災物資儲備場所：運用避難收容處所或符合安全檢查之公

共設施，建立救災物資儲備場所基本資訊。

二、規劃糧食、飲用水及民生必需品安全儲備量。

三、救災物資配發使用程序。

四、鄰近區域供應物資廠商開口契約之制定。

第七節 社區災害防救訓練、演習

一、本區應配合中央、市府及相關防救災業務單位定期進行防救災宣導、訓練與演習。(民政課、社建課、兵役課及行政室)

二、配合嘉義市政府防災社區實施計畫，提供社區居民防救災基本訓練。(民政課)

第八章 災時應變工作

本章主要說明本區各課（室）於應變階段應負責之工作項目，在應變工作中，各課（室）除本身所負責的工作項目外，應視本區之救災能力，判斷是否通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或相關災害防救權責單位協助救災。

第一節 緊急應變體制

本區應在災害發生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依據嘉義市區公所災害應變小組操作手冊，開設本區災害應變小組。

本區應變體制主要是作為本市災害應變中心與轄區各里緊急事件處理的橋梁，在緊急應變中協助資訊通報、災情查報，協助轄區受災里民避難疏散，並依據市府社會處指示開設避難收容處所以及將大規模災情通報給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或相關權責單位作最優先的處理。

第二節 災害資訊發佈、傳遞

- 一、應接收中央、市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所發布之本區相關災害警戒資訊，並透過通訊軟體、會議、簡訊、傳真、e-mail、電話等傳達方式，在第一時間發送到所有相關人員。（民政課）
- 二、本區相關災害或警戒資訊及經查通報之災情資訊應第一時間透過網路、電話、廣播等方式發布給民眾，使民眾有所防範。（民政課）
- 三、災害應變小組應針對轄區內里鄰不同災害特性，蒐集相關情資以便利運作機制。藉由迅速災情資訊蒐集，提供市府應變中心執行必要的處置作為。（民政課）

第三節 疏散避難指示

- 一、當接收中央、市府、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或本區災害應變小組研判下達之疏散避難指示，應立即透過通訊軟體、電話、廣播等方式傳達疏散避難訊息給里長、里幹事及民眾，並請里長及里幹

事協助勸導民眾撤離。(社建課)

二、若有民眾需協助撤離或不願撤離等狀況，應視需撤離人數，調派本區人員及車輛或連繫與本區訂定相關援救協議之業者前往協助撤離或請派出所人員協助強制撤離等，將災民撤離至避難收容處所或安全之地點，若可調度之人員或車輛不足，必要時請求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社建課、行政室)

三、於本區及本市能力無法負荷時，進行申請國軍支援之行政作業。
(兵役課、國軍聯絡官)

第四節 災情蒐集通報

一、應落實災害情報蒐集及傳達，將災害狀況及緊急處置情形通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民政課)

二、災害應變小組應針對轄區內里鄰不同災害情況，執行災情資訊通報標準作業及流程。(民政課)

三、建立資訊處理標準作業程序、統一表單，加速災時資訊傳遞及掌控災情處理狀況。(民政課)

第五節 避難收容與弱勢族群照顧

一、疏散避難指示確定後，應依嘉義市東區災民緊急疏散及避難收容計畫開設避難收容處所，需特別注意弱勢族群照護，並進行災民安置作業。(社建課)

二、調派本區人員及車輛或與本區訂定相關援救協議之遊覽車業者前往接受災民撤離至避難收容處所或安全之地點。(社建課)

三、將災民收容安置情形通報至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以利採取相關災害應變措施。(社建課)

第六節 受災區域管理與管制

協助轄區各里社區守望相助系統，執行巡邏、守望勤務。災害發生時，協助警察單位蒐集災情及維護治安。(民政課)

第七節 救災物資之調度與供應

- 一、應依天然災害民生物資類財物採購契約書落實救災物資儲備與調度作業，以調度供應災區民眾及避難場所糧食、飲用水及維持民生必需品。(社建課、行政室)
- 二、遇物資不足需調度情況下，得視災情規模大小及所需資源請求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社建課)

第八節 搜救、滅火、緊急運送及醫療救護

應視災害規模，考量本區處理能力，依嘉義市區公所災害應變小組操作手冊，進行災害應變程序：(民政課、兵役課、國軍聯絡官)

一、搜救

- (一) 應協助進行災民搜救。
- (二) 應研判災害規模，請求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或發動社區災害防救團體及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協助有關機關進行災民搜救及緊急救護。
- (三) 於本區及本市能力無法負荷時申請國軍支援。

二、滅火

- (一) 應進行災區滅火救援。
- (二) 應研判災害規模，請求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必要時得請求市府消防局統一調派未受災區之消防機關協助災區滅火行動，並整合協調滅火事宜。
- (三) 於本區及本市能力無法負荷時申請國軍支援。

三、緊急運送

(一) 緊急運送之原則

1. 應考量災害規模、緊急程度及重要性等因素，請求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實施局部或區域性交通管制措施，並緊急修復毀損之交通設施，以利緊急運送。
2. 緊急運送對象之設定
 - (1) 第一階段
 - a. 從事搜救與醫療救護等人命救助所需之人員與物資。

- b. 消防搶救活動等防止災害擴大所需之人員與物資。
- c. 各災害防救機關緊急應變人員，電信、電子、瓦斯及自來水等設施確保所需之人員。
- d. 緊急運送所需設備、緊急修復及交通管制所需人員與物資。

(2) 第二階段

- a. 持續上述第一階段。
- b. 食物及飲用水等維持生命所需之物資。

(3) 第三階段

- a. 持續上述第二階段。
- b. 災後復原所需之人員及物資。
- c. 生活必需品。

(二) 緊急運送暢通之確保

1. 道路交通之管制

- a. 警察單位除蒐集來自災害現場之交通路況與有關災害資訊外，應迅速掌握防汛搶險所需的道路或交通狀況。
- b. 為確保緊急活動，警察機關得採取禁止一般車輛通行之交通管制，並在災區外周邊警察或義交協助下，實施全面性之交通管制。
- c. 警察機關實施交通管制，應使民眾周知。
- d. 為確保緊急運送，警察機關得採取拖吊阻礙車輛或利用警車引導等措施。

(三) 動員直昇機

於必要時請求上級政府運用具有機動性之直昇機實施緊急運送相關事宜。

(四) 於本區及本市能力無法負荷時申請國軍支援。

四、醫療救護

(一) 應進行災區醫療救護，通知轄區醫療機關待命收治傷患。

- (二) 應研判災情，請求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必要時得要求醫療機構派遣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對其他受災區提供協助。

第九節 衛生保健、防疫及罹難者屍體處理

應視災害規模，考量本區處理能力，依嘉義市區公所災害應變小組操作手冊，進行災害應變程序：(民政課、兵役課、國軍聯絡官)

一、衛生保健

- (一) 應供應災區藥品醫材需求，必要時得請求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 (二) 應請求市府衛生局協助提供或協調急救責任醫院醫護人員提供災區巡迴保健服務。

二、防疫

應採取室內外的消毒防疫措施，以防止疫情發生；至於防疫人員之派遣及防疫藥品之供應，必要時得請求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三、罹難者屍體處理

應及時協調地檢署儘速進行罹難者屍體相驗工作，並協助家屬協調殯葬業者進行遺體殯葬事宜，必要時得請求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四、於本區及本市能力無法負荷時申請國軍支援。

第九章 災後復原工作

本章主要說明本區各課（室）於復原階段應負責之工作項目，在復原工作要透過早先的規劃，並研擬相關程序，可使復原工作儘快進行，縮短復原時間而讓民眾生活恢復正常，而各課（室）除本身所負責的工作項目外，亦應配合其他單位來推動災害防救復原工作。

第一節 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應就受災狀況進行全面性勘查與緊急處理，並將受災情況整理回報至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並視災情需要、考量地區特性、災區受損情形、有關公共設施所屬機關的權責與居民的願景等因素訂定或申請復原重建計畫。

一、災害發生後，在確保勘查人員安全條件下，聯繫本區防救災單位協助（消防分隊、派出所等）與里長、里幹事等，進行災情蒐集、勘查與統計。（民政課、社建課、兵役課）：

- （一）受災情況描述。
- （二）人員傷亡統計。
- （三）產業損失統計。
- （四）道路、公共設施損失統計。
- （五）私人建物財產損失統計。

二、必要時得請求市府或邀集專家學者協助勘災作業。（民政課）

第二節 協助復原重建計畫訂定實施

應依聯繫市府及相關防救災業務單位協助道路搶修、搶險工作，並與市府協商重建經費來源與分配；計畫通過後，根據計畫所規劃之時程儘快完成重建復原之工作項目。（社建課）

第三節 社會救助措施之支援

一、應配合市府及相關防救災業務單位公開說明相關重建、救助、補助辦法及管道，並代收（代辦）申請各項社會救助事宜，進行社會救助措施。（社建課）

二、受災證明書之核發（社建課）

關於下列各項救助，應於災害發生起三個月內，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向各里辦公處或本區各承辦課室提出申請。但遇有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情事，得延展之。前項之延展以一次為限，且不得逾兩週。

（一）災害證明

1. 災區證明書：

檢具全戶戶籍謄本、印章、里長證明書。

2. 農業天然災害證明：

檢具身分證、印章、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登記簿謄本、災害照片。

3. 其他災情勘查、鑑定：

關於專業技術之鑑定，得經本區依業管權責向市府有關機關或建築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申請調查。

（二）災害救助金（依災害救助金核發規定辦理）

1. 災害救助勘查：

應備災害救助勘查表、全戶戶籍謄本、災害照片，經里長、里幹事查報後，由本區社建課轉陳市府核定。

2.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

身分證、印章、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登記簿謄本、農會帳戶、災害照片。

三、災害減免

1. 教育費用：

逕向就讀之學校領取天然災害證明書，本區核定後由各該學校辦理之。

2. 稅捐減免：

應備身分證、印章、災害照片逕向稅捐單位辦理。

四、災民救助金之核發（社建課）

應對受災區居民受災情形逐一清查登錄，依相關法令規定發予災害救助金。

五、災後重建對策之宣導（行政室）

對受災區實施之災後重建對策等相關措施，應廣為宣導使災民周知；必要時建立綜合性諮詢窗口。

第四節 毀損設施之修復

一、應聯繫市府及相關防救災業務單位協助道路搶修、搶險工作。（社建課、民政課）

二、聯繫公共事業依其災害應變計畫進行公共事業設施之修復。（民政課）

第五節 災區環境復原

應聯繫市府環保局協助調派清潔人力處理災區廢棄物、垃圾。（民政課）

第六節 災民安置

應協助暫時無法返家居民或因居住場所毀損且無力重建者，依嘉義市東區災民緊急疏散及避難收容計畫，協助災民長期收容安置。（社建課）

第十章 各類災害工作注意事項

本章為說明除前述第六章至第九章之各類災害共同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工作事項之外，分述各類災害於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等工作項目中需要注意之處。

第一節 風、水災災害

一、減災工作

（一）建築與設施確保

本區應配合中央、市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巡察建築物耐風災、水災等狀況，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民政課、社建課）

（二）配合防災社區推動

配合市府作業，選擇各高淹水潛勢區域作示範及演練地區作示範及演練地區，藉由實地教材，教導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知識及觀念。（民政課、社建課）

二、整備工作

（一）避難收容處所與安置管理

應依避難收容處所規劃適合水災類型之處所進行開設與收容作業。（社建課）

（二）建立危險地區保全資料庫

配合市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提供在轄區保全對象資料協助制訂嘉義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民政課）

三、應變工作

本工作項目皆依前述第八章工作事項辦理。

四、復原工作

本工作項目皆依前述第九章工作事項辦理。

第二節 地震災害

一、減災工作

(一) 建築與設施確保

本區應配合中央、市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巡察建築物耐震與建築物現狀等，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民政課、社建課)

(二) 配合防災社區推動

配合市府作業，選擇各地震災害較嚴重的潛勢區域作示範及演練地區，藉由實地教材，教導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知識及觀念。(民政課、社建課)

二、整備工作

依避難收容處所規劃適合震災類型之處所進行開設與收容作業。(社建課)

三、應變工作

本工作項目皆依前述第八章工作事項辦理。

四、復原工作

本工作項目皆依前述第九章工作事項辦理。

第三節 坡地災害

一、減災工作

(一) 建築與設施確保

本區應配合中央、市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巡察建築物，如是否位於順向坡或易崩塌地，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民政課、社建課)

(二) 配合防災社區推動

配合市府作業，選擇坡地災害可能發生的潛勢區域作示範及演練地區，藉由實地教材，教導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知識及觀念。(民政課、社建課)

二、整備工作

應依避難收容處所規劃適合坡地災害類型之處所進行開設與收容作業。(社建課)

三、應變工作

本工作項目皆依前述第八章工作事項辦理。

四、復原工作

本工作項目皆依前述第九章工作事項辦理。

第四節 火災與爆炸災害

一、減災工作

(一) 建築與設施確保

本區應配合中央、市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巡察建築物消防設施，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民政課、社建課)

(二) 配合防災社區推動

配合市府作業，選擇各高火災與爆炸災潛勢區域作示範及演練地區，藉由實地教材，教導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知識及觀念。(民政課、社建課)

二、整備工作

本災害非天然災害，因此不需考量前述第七章之弱勢族群照護、建立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資料等工作，但需考量民眾住戶毀損無法居住之情況，應依避難收容處所規劃適合其他災害類型之處所進行開設與收容作業。

三、應變工作

本工作項目皆依前述第八章工作事項辦理。

四、復原工作

本工作項目皆依前述第九章工作事項辦理。

第五節 陸上交通事故災害

一、減災工作

(一) 交通安全管理規範之建立

本區應配合中央、市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建立道路(含公路、市區道路、農路)、鐵路(一般鐵路)交通安全法規與陸上通運輸審核、檢驗管理辦法，並提供在地性之相

關協助。(社建課)

(二) 道路設施之維護管理

1. 應配合中央、市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巡察道路設施檢查與養護，掌握道路設施狀況，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
2. 應主動向相關交通主管機關通報道路設施安全狀況。(社建課)

(三) 配合防災社區之推動

配合市府作業，選擇各高路上交通事故潛勢區域作示範及演練地區，藉由實地教材，教導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知識及觀念。(民政課、社建課)

二、整備工作

本災害為非天然或二次災害等造成大量民眾、住宅之生命財產危害，因此不需考量前述第七章之弱勢族群照護、建立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資料、開設收容處所、救災物資調度與供應等項目之工作。

三、應變工作

本災害為非天然或二次災害等造成大量民眾、住宅之生命財產危害，但應仍有大型陸上交通事故發生後之疏散撤離與救災物資調度與供應之需求，僅不需考量前述第八章之避難收容與弱勢族群照護等項目之工作。

四、復原工作

於事故造成長期之交通中斷時，應協助相關單位規劃交通替代方案。

第十一章 經費規劃與執行成效評估

為了健全災害防救體制，強化災害預防及相關措施，有效執行災害搶救及善後復原處理，以減輕災害損失，並確保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及城市永續之發展，特訂定此防災執行計畫成效評估。

第一節 執行成效評估

就本計畫之評估與增修補強工作而言，應動員本區各課（室）人員來進行，參考中央相關法規、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各災害主管機關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綜合檢討所屬權責單位之相關業務執行計畫與權責分工，審視防災執行計畫不足之處；因此以定性與定量評量方法，整合進行各類災害評估，提出客觀評估成果與具體建議予權責單位參考，本計畫之執行成效評估表，如表 11-1 所示：

表 11-1 嘉義市區公所短中長期防救災對策自評表

災害防救階段	對策	期程	評分				
			甲	乙	丙	丁	無須評比
減災	疏散路線規劃與檢討	短期					
	辦理災害防救宣導、演練	短期					
	辦理權責災害相關教育訓練	短期					
	配合相關單位現地勘查易致災地點	長期					
整備	每年定期更新災害防救資料庫	長期					
	災害應變小組設備檢查與維護	長期					
	提升民間企業防救災能量(如民生物資開口契約、旅館業短期住宿支援協議或其他類型企業)	短期					
	定期檢查公所民生物資儲存之有效期限	短期					
	建置或更新相關防救災	短期					

災害防救階段	對策	期程	評分				
			甲	乙	丙	丁	無須評比
	聯繫窗口名冊						
	定期檢討所屬相關應變計畫、標準作業程序	短期					
	避難收容處所設備檢查與維護	短期					
	建立保全對象清冊並定期更新	短期					
	配合防災避難看板勘查、設置事宜	短期					
	更新簡易疏散避難地圖	短期					
應變	因應各類災害成立災害應變小組	短期					
	災情查通報	短期					
	災情彙整與統計	短期					
	宣導及協助民眾疏散撤離	短期					
	開設避難收容處所收容災民	短期					
	動員開口契約/支援協定廠家支援	短期					
復原	災情數據彙整統計	短期					
	辦理罹難者屍體及遺物相驗後之處理與家屬服務事宜	短期					
	協助災民辦理災害救助金事宜	短期					
	加強宣導災害減免稅捐及便民服務措施	短期					
	協同相關機關勘查災情、房屋受損	短期					

第二節 管考機制

本執行計畫之執行與評估修正，全體動員本所各課室人員進行討論，並參考中央相關法規、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各災害主管機關之災

害防救業務計畫，綜合檢討所屬權責單位之相關業務執行計畫與權責分工，審視防災計畫不足之處；依市府訂定之「嘉義市政府災害防救工作自評表」(如表 11-1，評分標準如下說明)，由本所各課室檢視後依據各工作執行情形進行評分並送長官審視，若為丙等與丁等，需針對該工作項目提出改善措施報告，並於期限內將自評表與改善措施報告送交「嘉義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彙整備查。

甲等：完成該工作項目情形者。

乙等：執行該工作項目成果達 80%以上者。

丙等：執行該工作項目成果達 60%以上者。

丁等：執行該工作項目成果未達 60%以上者。

無須考評：於該年度評核前未達需執行該項工作之情形者。(例如該年度無須執行應變或復原工作)

第三節 檢討修正之期程與時機

本計畫配合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修訂期程(每 2 年)進行修正，定期依地區災害發生狀況及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本計畫。本區災害應變小組各編組單位，對本計畫認為有修正必要時，應將修正部份報本區民政課彙整，提報區長裁示是否召開臨時會議提案討論並修正。

另本區若有重大災害發生時，或認為有調整災害防救設施之必要時，得由區長召開臨時會議，對本計畫進行檢討修正。

第四節 執行經費預算編列

本區災害防救經費由嘉義市政府補助或申請動支災害準備金因應，本所並編列防災協作中心協作人力募集培訓經費及災害發生期間協作人力意外保險費。